



联合国

麻醉药品委员会

第六十六届会议报告

(2022年12月9日和2023年3月13日至17日)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正式记录, 2023年

补编第8号

麻醉药品委员会

第六十六届会议报告
(2022 年 12 月 9 日和 2023 年 3 月 13 日至 17 日)



说明

联合国文件编号由字母和数字构成。凡提及这种格式的编号，即指联合国某一文件。

拟于 2023 年 12 月 7 日和 8 日举行的麻醉药品委员会第六十六届会议续会的报告将作为《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2023 年，补编第 8A 号》(E/2023/28/Add.1) 印发。

[2022年3月29日]

目录

章次	页次
执行摘要.....	v
一. 需请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采取行动或提请其注意的事项.....	1
A. 供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过的决定草案.....	1
一. 麻醉药品委员会第六十六届会议报告和第六十七届会议临时议程.....	1
二. 国际麻醉品管制局的报告.....	2
B. 提请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注意的事项.....	2
第 66/1 号决议 筹备将于 2024 年麻醉药品委员会第六十七届会议期间举行的 中期审议.....	3
第 66/2 号决议 安全处理和处置合成毒品、其前体和用于非法制造药物的其他 化学品.....	6
第 66/3 号决议 加强信息共享, 为国际列管和有效执行国际列管决定提供更多 基于科学证据的支持.....	9
第 66/4 号决议 促进替代发展, 以此作为一项以发展为导向的可持续且具有包 容性的药物管制战略.....	13
第 66/1 号决定 将 2-甲基-AP-237 列入《经 1972 年议定书修正的 1961 年麻醉 品单一公约》附表一.....	18
第 66/2 号决定 将 etazene 列入《经 1972 年议定书修正的 1961 年麻醉品单一 公约》附表一.....	18
第 66/3 号决定 将 etonitazepyne 列入《经 1972 年议定书修正的 1961 年麻醉品 单一公约》附表一.....	19
第 66/4 号决定 将 protonitazene 列入《经 1972 年议定书修正的 1961 年麻醉品 单一公约》附表一.....	19
第 66/5 号决定 将 ADB-BUTINACA 列入 1971 年《精神药物公约》附表二..	19
第 66/6 号决定 将 α -PiHP 列入 1971 年《精神药物公约》附表.....	19
第 66/7 号决定 将 3-甲基甲卡西酮列入 1971 年《精神药物公约》附表二....	19
二. 一般性辩论.....	20
三. 战略管理、预算和行政问题.....	25
审议情况.....	25
四. 各项国际药物管制条约的执行情况.....	27
A. 审议情况.....	28

B. 麻委会采取的行动	32
五. 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采取后续行动履行 2019 年《部长级宣言》所反映的 遏制世界毒品问题的所有承诺	34
A. 审议情况	35
B. 麻委会采取的行动	36
六. 各机构在努力处理和遏制世界毒品问题方面的合作与协调	37
审议情况	37
七. 麻委会各附属机构的建议	39
审议情况	39
八. 麻委会按照大会第 75/290 A 和 75/290 B 号决议对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工作的 贡献，包括后续落实、评估和执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	40
审议情况	40
九. 筹备将于 2024 年举行的 2019 年《部长级宣言》所反映的 处理和遏制世界毒品问题的所有国际禁毒政策承诺履行进展情况 中期审议	41
A. 审议情况	41
B. 麻委会采取的行动	41
十. 麻委会第六十七届会议临时议程	42
麻委会采取的行动	42
十一. 其他事项	43
十二. 通过麻委会第六十七届会议报告	44
十三. 会议安排和行政事项	45
A. 会前非正式磋商	45
B. 会议开幕和会期	45
C. 出席情况	45
D. 选举主席团成员	45
E. 通过议程和其他组织事项	46
F. 文件	47
G. 会议闭幕	47

执行摘要

本摘要是依照大会题为“审查大会关于加强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第 61/16 号决议的执行情况”的第 68/1 号决议的附件编写的，其中指出，经社理事会各附属机构除其他外，应当在其报告中列入一篇执行摘要。

本文件载有 2023 年 3 月 13 日至 17 日举行的麻醉药品委员会第六十六届会议的报告。第一章载有麻委会通过的或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过的决议和决定的案文。

麻委会在本届会议期间审议了战略管理、预算和行政问题；各项国际药物管制条约的执行情况；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采取后续行动履行 2019 年《部长级宣言》所反映的处理和遏制世界毒品问题的所有承诺；各机构在努力处理和遏制世界毒品问题方面的合作与协调；麻委会各附属机构的建议；与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有关的事项，包括后续落实、评估和执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以及筹备将于 2024 年举行的 2019 年《部长级宣言》所反映的处理和遏制世界毒品问题的所有国际禁毒政策承诺履行进展情况中期审议。

麻委会决定将 2-甲基-AP-237、etazene、etonitazepyne 和 protonitazene 列入《经 1972 年议定书修正的 1961 年麻醉品单一公约》附表一。麻委会还决定将 ADB-BUTINACA、 α -PiHP 和 3-甲基甲卡西酮列入 1971 年《精神药物公约》附表二。

麻委会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过以下决定草案：“麻醉药品委员会第六十六届会议报告和第六十七届会议临时议程”和“国际麻醉品管制局的报告”。

麻委会通过了题为“筹备将于 2024 年麻醉药品委员会第六十七届会议期间举行的中期审议”的第 66/1 号决议；题为“安全处理和处置合成毒品、其前体和用于非法制造药物的其他化学品”的第 66/2 号决议；题为“加强信息共享，为国际列管和有效执行国际列管决定提供更多基于科学证据的支持”的第 66/3 号决议；以及题为“促进替代发展，以此作为一项以发展为导向的可持续且具有包容性的药物管制战略”的第 66/4 号决议。

第一章

需请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采取行动或提请其注意的事项

A. 供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过的决定草案

1. 麻委会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过以下决定草案：

决定草案一

麻醉药品委员会第六十六届会议报告和第六十七届会议临时议程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 (a) 注意到麻醉药品委员会第六十六届会议报告；
- (b) 还注意到麻委会第 55/1 号决定；
- (c) 核准下文所列第六十七届会议临时议程。

麻醉药品委员会第六十七届会议临时议程

1. 选举主席团成员。
2. 通过议程和其他组织事项。

高级别会议段

3. 高级别会议段：
 - (a) 高级别会议段开幕；
 - (b) 高级别会议段的一般性辩论；
 - (c) 高级别会议段的互动式多利益攸关方圆桌会议：
 - (i) 总结：自 2019 年以来开展的工作；
 - (ii) 前进道路：通往 2029 年的道路；
 - (d) 高级别会议段闭幕。

业务职能部分

4. 战略管理、预算和行政问题：
 - (a) 改进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治理和财务状况不限成员名额常设政府间工作组的工作；
 - (b) 在政策和预算问题上对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毒品问题方案的指示；

- (c) 麻委会的工作方法；
- (d) 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工作人员构成情况及其他相关事项。

规范职能部分

- 5. 各项国际药物管制条约的执行情况：
 - (a) 物质管制范围的变化；
 - (b) 麻醉药品委员会、世界卫生组织和国际麻醉品管制局在审查可能建议列管的物质方面遇到的挑战和今后的工作；
 - (c) 国际麻醉品管制局；
 - (d) 开展国际合作，确保为医疗和科研用途供应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同时防止其转移用途；
 - (e) 与各项国际药物管制条约有关的其他事项。
- 6. 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采取后续行动履行 2019 年《部长级宣言》所反映的处理和遏制世界毒品问题的所有承诺。
- 7. 各机构在努力处理和遏制世界毒品问题方面的合作与协调。
- 8. 麻委会各附属机构的建议。
- 9. 麻委会按照大会第 75/290 A 和 75/290 B 号决议对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工作的贡献，包括后续落实、评估和执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

- 10. 麻委会第六十八届会议临时议程。
- 11. 其他事项。
- 12. 通过麻委会第六十七届会议的报告。

决定草案二

国际麻醉品管制局的报告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注意到国际麻醉品管制局 2022 年报告。¹

B. 提请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注意的事项

- 2. 提请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注意麻委会通过的下列决议和决定：

¹ E/INCB/2022/1。

第 66/1 号决议

筹备将于 2024 年麻醉药品委员会第六十七届会议期间举行的中期审议

麻醉药品委员会，

回顾其 2019 年第六十二届会议部长级会议段通过的《关于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加大行动力度以加快履行我们对处理和应对世界毒品问题的共同承诺的部长级宣言》，²其中会员国决心于 2029 年在麻醉药品委员会审议所有国际禁毒政策承诺履行进展情况，2024 年在麻委会进行中期审议，

还回顾会员国在 2019 年《部长级宣言》中重申共同承诺有效处理和应对世界毒品问题，为此依据共同和分担责任的原则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采取协调而持久的行动，包括加快履行现有的禁毒政策承诺，这些承诺载于 2016 年举行的大会第三十届特别会议题为“我们对有效处理和应对世界毒品问题的共同承诺”的成果文件、³《麻醉药品委员会 2014 年会员国落实〈关于开展国际合作以综合、平衡战略应对世界毒品问题的政治宣言和行动计划〉情况高级别审议部长级联合声明》⁴及《2009 年政治宣言和行动计划》，⁵会员国还认识到这些文件是互为补充、彼此加强的，

强调《经 1972 年议定书修正的 1961 年麻醉品单一公约》、⁶1971 年《精神药物公约》、⁷1988 年《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⁸及其他相关国际文书构成了国际药物管制制度的基石，

重申坚定承诺确保完全按照《联合国宪章》、国际法和《世界人权宣言》⁹的宗旨和原则处理减少需求和相关措施、减少供应和相关措施以及国际合作的所有方面，充分尊重各国的主权和领土完整、不干涉国家内政原则、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所有个人固有的尊严以及各国享有平等权利和相互尊重的原则，

回顾涉及为医疗和科研目的提供和获得受管制药物同时防止其转移的所有承诺，

意识到自身作为联合国主要负责药物管制的决策机构的作用；以及其他毒品相关事项，

重申会员国对于制定一种有效的综合办法全方面处理和遏制世界毒品问题具有关键作用，

鼓励联合国相关实体、国际金融机构及相关区域组织和国际组织在各自任务授权范围内，进一步协助麻委会的工作并根据请求协助会员国努力处理和遏制世界毒品问题，并加强国际合作和跨机构合作，还鼓励它们向麻委会提供相

²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2019 年，补编第 8 号》(E/2019/28)，第一章，B 节。

³ 大会 S-30/1 号决议，附件。

⁴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2014 年，补编第 8 号》(E/2014/28)，第一章，C 节。

⁵ 同上，《2009 年，补编第 8 号》(E/2009/28)，第一章，C 节。

⁶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976 卷，第 14152 号。

⁷ 同上，第 1019 卷，第 14956 号。

⁸ 同上，第 1582 卷，第 27627 号。

⁹ 大会第 217 A (III) 号决议。

关信息以便利其开展工作，并增进联合国系统所有各级在世界毒品问题上的一致性，

强调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包括执法人员、司法人员和医疗保健人员、民间社会、科学界和学术界，以及私营部门，为支持我们在所有各级努力履行共同承诺而发挥的重要作用，并强调应当促进相关的伙伴关系，

重申实现《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¹⁰中的可持续发展目标的努力与加快履行现有禁毒政策承诺的努力是互为补充、彼此加强的，

考虑到 2024 年中期审议筹备工作，注意到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执行主任自 2019 年《部长级宣言》通过以来提交的按照《部长级宣言》中指出的各项挑战编排的处理和遏制世界毒品问题的所有国际禁毒政策承诺履行进展情况两年期报告，以及麻委会自 2019 年以来审议的文件，包括在闭会期间审议的文件，¹¹

1. 重申承诺按照 2019 年通过的《关于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加大行动力度以加快履行我们对处理和应对世界毒品问题的共同承诺的部长级宣言》中所作的承诺，加快履行现有的禁毒政策承诺，这些承诺载于 2016 年举行的大会第三十届特别会议题为“我们对有效处理和应对世界毒品问题的共同承诺”的成果文件、《麻醉药品委员会 2014 年会员国落实〈关于开展国际合作以综合、平衡战略应对世界毒品问题的政治宣言和行动计划〉情况高级别审议部长级联合声明》和 2009 年《政治宣言和行动计划》；

2. 决定 2024 年在麻委会于维也纳举行的第六十七届会议期间，在通常为每年上半年举行的麻委会届会常会安排的五天之外，举行一次为期两天的高级别会议段，以根据 2019 年《部长级宣言》评估所有国际禁毒政策承诺的履行情况，并概述未来至 2029 年的前进道路；

3. 还决定麻委会第六十七届会议期间举行的高级别会议段的组织安排如下：

(a) 高级别会议段将包括一般性辩论和与一般性辩论平行举行的多利益攸关方圆桌讨论会，其组织安排依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职司委员会的议事规则；

(b) 一般性辩论将按以下方式进行：

(一) 按照 2009 年、2014 年和 2019 年举行的高级别会议段期间一般性辩论的形式，一般性辩论会议将向联合国所有会员国开放，座位安排将遵循大会使用的礼仪规程；

(二) 在秘书长、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执行主任、国际麻醉品管制局主席和世界卫生组织总干事作介绍性发言之后，将请担任各区域组主席的会员国高级别代表发言，随后请会员国高级别代表以本国名义发言；

¹⁰ 大会第 70/1 号决议。

¹¹ 可在以下网址查阅：www.unodc.org/unodc/en/commissions/CND/session/sessions.html 和 www.unodc.org/unodc/en/commissions/CND/Mandate_Functions/thematic-discussions.html。

(三) 联合国各实体，包括方案、基金、专门机构和区域委员会的首长或其代表可在一般性辩论中发言；

(四) 政府间组织代表和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的代表可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职司委员会议事规则第 74 至 76 条参加会议；

(c) 与全体会议平行举行的两次互动式多方利益攸关方圆桌会议的议题分别是“总结：自 2019 年以来开展的工作”和“前进道路：通往 2029 年的道路”，将按以下方式进行：

(一) 邀请参加高级别会议段的联合国所有会员国、观察员国和观察员，包括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职司委员会议事规则第 74 至 76 条与会的具有观察员地位的相关国际组织和联合国系统各实体以及非政府组织代表参加互动式多利益攸关方圆桌会议；其代表可包括来自民间社会、科学界、学术界、青年团体和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的代表；

(二) 每次互动式多利益攸关方圆桌会议将由分属两个不同区域组的两名代表共同主持，每名代表由各自区域组提名，最终的主持安排将由麻醉药品委员会主席与麻委会扩大主席团协商拟订；

(三) 根据本决议第 3(a)段，每次圆桌会议将首先由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作介绍性发言，还将包括一个专题讨论小组，由各区域组提名的五名主讲人以及民间社会组织通过维也纳非政府组织毒品问题委员会提名的一名主讲人组成，其中还可包括最多两位代表联合国系统实体的发言者；主讲人的最终名单将由麻醉药品委员会主席与麻委会扩大主席团协商拟订；

(四) 专题小组主讲人发言之后是互动讨论，为使尽可能多的发言者发言，主讲人发言时长将限制在 5 分钟之内，听众发言时长限制在 3 分钟之内；

(d) 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职司委员会议事规则，特别是第 35 条，将由每次圆桌会议的联席主席编写一份联席主席摘要，汇总圆桌会议期间提出的要点，并提交全体会议；联席主席摘要不具任何地位，决不应意味着已经对此达成一致意见；

4. 鼓励所有会员国、观察员国、联合国系统各实体及其他观察员考虑尽可能派遣最高级别的代表出席高级别会议段；

5. 决定真诚地努力争取在第六十七届会议高级别会议段开幕时通过一份简明扼要、注重行动的文件，该文件将在麻委会第六十七届会议常会之前的闭会期间谈判，唯一的重点是总结 2019 年至 2023 年期间所有现有国际禁毒政策承诺的履行情况，并指出为在 2024 年至 2029 年期间加快履行所有这些现有承诺所应做的工作；

6. 鼓励所有会员国和联合国系统相关实体、相关国际组织和区域组织以及相关非政府组织，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职司委员会的议事规则，积极参加麻委会为筹备 2024 年高级别会议段而进行的讨论，以促进就处理和遏制世界毒品问题的努力、取得的成就、面临的挑战和良好做法深入交流信息和专门知识，并向麻委会提供相关信息以便利其工作；

7. 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继续向麻醉药品委员会提供技术支持和实质性支持，以筹备和开展中期审议并采取后续行动。

第 66/2 号决议

安全处理和处置合成毒品、其前体和用于非法制造药物的其他化学品

麻醉药品委员会，

认识到世界毒品问题继续对公共健康与安全及人类福祉构成严重威胁，特别是非法制造和贩运合成毒品构成的重大危险，

回顾 1988 年《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¹²第 14 条第 5 款，其中规定《公约》缔约国也可采取必要措施，及早销毁或依法处理已经缉获或没收的麻醉药品、精神药物和表一与表二所列的物质，以及接受经适当证明的必要数量的这类物质作为证据，

还回顾 2009 年《关于开展国际合作以综合、平衡战略应对世界毒品问题的政治宣言和行动计划》，¹³其中会员国认识到，在识别和安全处置前体方面，许多国家提供的科学和法医学支助仍然不够，其中表示会员国应当与国际和区域主管机构合作，制订安全处理和处置所缉获前体的实用程序，并交流这方面的经验，开展培训和相关活动，

重申其 2019 年 3 月 22 日第 62/2 号决议，其中麻委会鼓励会员国在国内情形下，除其他外，拟订框架，确保药物管制工作一线人员得到充分培训和装备以安全处理合成毒品，包括按照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用于非法制造毒品的化学品安全处理和处置准则》¹⁴处置这些毒品的措施，

回顾 2015 年 3 月 17 日关于促进全世界药物分析实验室的作用并重申此类实验室的分析和结果质量的重要性的第 58/9 号决议，并注意到准确识别物质有助于安全处理这些物质并选择适当的处置方法，

重申为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所作的努力和为有效应对世界毒品问题所作的努力是互为补充、彼此加强的，更具体地说，为提高能力安全处理和处置合成毒品、其前体及用于非法制造药物的其他化学品（包括已缉获或没收的此类物质）所作的努力，除其他外，有助于根据商定的国际框架在化学品和所有废物的整个生命周期对其实行无害环境管理，还有助于大幅减少这些物质向空气、水和土壤中的排放，以最大限度地减少其对人类健康和环境的不利影响，

铭记不当处置合成毒品、其前体和用于非法制造药物的其他化学品，包括在药物管制工作中遇到的此类物质，特别是通过废物管理和废水处理系统不当处置，可能对环境产生持久有害的影响，

关切地注意到药物管制一线工作人员的暴露风险，他们除其他外可能包括警察和其他执法人员、海关官员和边境管制官员、禁毒官员和其他相关人员，

¹²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582 卷，第 27627 号。

¹³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2009 年，补编第 8 号》(E/2009/28)，第一章，C 节。

¹⁴ 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11.XI.14。

可能接触到合成毒品、前体和用于非法制造这类物质的其他化学品，特别是在缉获或没收期间和之后，

还关切地注意到提供相关公共服务的相关人员，包括医疗保健服务提供者、应急响应人员以及其他相关人员，可能接触到合成毒品、其前体和用于非法制造这类物质的其他化学品，因而面临着暴露风险，

注意到必须具备基于科学证据的适当而充分的实用程序，支持在工作中处理和处置合成毒品、其前体和用于非法制造这类物质的其他化学品的人员保持健康和采用安全做法，

强调有必要鼓励会员国自愿彼此交流以及与业界和私营部门交流关于安全处理和处置合成毒品、其前体和用于非法制造药物的其他化学品的最佳做法和信息，包括在缉获或没收案件中进行交流，

回顾《麻醉药品委员会 2014 年会员国落实〈关于开展国际合作以综合、平衡战略应对世界毒品问题的政治宣言和行动计划〉情况高级别审议部长级联合声明》¹⁵所载各项承诺，其中鼓励各国政府与国际麻醉药品管制局和业界开展更密切的合作，

强调有必要促进根据请求向各国提供技术援助，必要时包括根据其需要和优先事项提供适当而充足的设备和技术，以及必要的培训和维护支持，以协助安全处理和处置合成毒品、其前体和用于非法制造药物的其他化学品，

认识到有必要确保制定、实施和定期更新关于安全处理和处置合成毒品、其前体及用于非法制造药物的其他化学品的技术指导和其他资源，并使之适应新的和正在出现的与此类药物有关的趋势，包括其非法制造和贩运所用方法的变化，

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2021-2025 年合成毒品战略》，

认识到植物类毒品和用于非法生产和制造此类毒品的化学品的安全处理和处置，包括在缉获或没收期间和之后的安全处理和处置，具有极大的风险和挑战，因此还需要向提出请求的会员国提供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并分享这方面的最佳做法和经验教训，

为本决议之目的，铭记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等联合国实体在与化学品有关的废物管理方面的相关经验和做法，

1. 鼓励会员国根据本国的国内法，为安全处理和处置合成毒品、其前体和用于非法制造药物的其他化学品，包括在药物管制工作中遇到的此类物质，确立并实行适足的实用程序，这些程序应以科学证据为依据和指导，对环境负责，并确保人员特别是药物管制和应对工作一线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的健康和安​​全，同时铭记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2021-2025 年合成毒品战略》；

¹⁵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2014 年，补编第 8 号》(E/2014/28)，第一章，C 节。

2. 建议会员国在相关情况下考虑在安全处理和处置合成毒品、其前体和用于非法制造药物的其他化学品的此种实用程序中列入关于在处置前监测和安全储存此类材料的措施；

3. 鼓励会员国根据国内法，在适当情况下确保药物管制工作一线人员，包括执法、海关和边境管制官员及其他相关人员有足够的的能力，特别是在缉获或没收期间和之后，以符合本国实用程序的方式安全处理和处置合成毒品、其前体和用于非法制造此类物质的其他化学品，包括为此提供必要的技术支持并利用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的科学技术援助、专门知识和培训方案；

4. 又鼓励会员国根据本国的国内法，在适当情况下确保提供相关公共服务的相关人员，包括医疗保健服务提供者和应急响应人员以及可能接触到合成毒品、前体和用于非法制造此类物质的其他化学品的其他相关人员，有足够的的能力安全处理和处置这些物质，包括为此提供必要的技术支持并利用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的科学技术援助、专门知识和培训方案；

5. 还鼓励会员国根据国内法，在适当情况下，在负责合成毒品及其前体的相关国家机构的协助下，确保相关国家机构，包括实验室，有足够的的能力对物质进行识别和定性，以协助适当选择处置方法和个人防护设备以及评估、消除或减轻处理、储存、运输和处置风险，并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实验室和科学服务处继续提供这方面的支持；

6. 建议会员国利用关于安全处理和处置毒品、其前体和用于非法制造药物的其他化学品的现有培训工具，特别是联合国合成毒品问题工具包中的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电子学习模块和国际麻醉品管制局的电子学习个人训练环境模块；

7. 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继续协助会员国加强能力，以安全处理和处置合成毒品、其前体和用于非法制造药物的其他化学品，包括在缉获或没收期间和之后进行安全处理和处置；

8. 鼓励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继续根据请求，就安全处理和处置植物类毒品及用于非法生产和制造植物类毒品的化学品，包括在缉获或没收期间和之后的安全处理和处置，提供科学技术援助和专门知识、培训方案和能力建设；

9. 邀请国际麻醉品管制局在条约规定的任务授权范围内继续向会员国提供指导，酌情包括指导会员国加强能力以安全处理合成毒品、其前体和用于非法制造药物的其他化学品，特别是已缉获或没收的此类物质；

10. 邀请会员国继续利用国际刑事警察组织提供的培训、指导和专门知识，增强安全处理和处置合成毒品、其前体和用于非法制造药物的其他化学品的能力；

11. 酌情邀请会员国和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包括私营部门，根据其国内法，自愿通过麻委会等途径交流其在安全处理和处置合成毒品、其前体和用于非法制造药物的其他化学品方面的最佳做法、挑战、经验教训和相关科学进展，并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协助会员国在这方面的努力；

12. 酌情鼓励会员国、业界、学术界和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继续进行研究和开发，以改进安全处理和处置合成毒品、其前体和用于非法制造药物的其他化学品的现有方法；

13. 鼓励会员国在相关情况下根据国内法考虑自愿建立和加强与私营部门实体的伙伴关系或合作，以支持安全处理和处置合成毒品、其前体和用于非法制造药物的其他化学品，特别是已经缉获或没收的此类物质，包括在相关私营部门实体参与处置作业的情况下或在处置工作涉及由合法行业改变用途和再利用的情况下；

14. 鼓励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与会员国密切合作并与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协商，定期审查并酌情更新其《用于非法制造药物的化学品安全处理和处置准则》，并通过联合国合成毒品问题工具包等途径提供这一出版物和现有的其他相关工具；

15. 还鼓励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继续与相关实体接触，包括与参加组织间健全管理化学品方案的政府间组织接触，以便开展机构间合作与协调、信息共享和获得对新活动和正在进行的活动的反馈，以确保该办公室在安全处理和处置合成毒品、其前体和用于非法制造药物的化学品（特别是已经缉获或没收的此类物质）方面的工作获得充足的信息并随时向会员国通报这些活动的情况；

16. 邀请会员国和其他捐助方考虑按照联合国的规则和程序为上述目的提供预算外资源。

第 66/3 号决议

加强信息共享，为国际列管和有效执行国际列管决定提供更多基于科学证据的支持

麻醉药品委员会，

重申缔约国承诺实现《经 1972 年议定书修正的 1961 年麻醉品单一公约》、¹⁶1971 年《精神药物公约》¹⁷和 1988 年《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¹⁸的各项宗旨和目标并履行其中所载的各项义务，其中各缔约国对人类的健康和福祉表示关切，

认识到存在着持续的、新的和不断演变的挑战，应按照三项国际药物管制公约予以应对，这些公约为缔约国留出了足够的灵活性，以便其根据本国的优先事项和需要，并遵循共同和分担责任的原则及适用的国际法，制订和实施国家禁毒政策，

还认识到国际药物管制制度的一个关键目标是确保为医疗和科研供应和获取国际管制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同时防止其滥用和转入非法渠道，

¹⁶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976 卷，第 14152 号。

¹⁷ 同上，第 1019 卷，第 14956 号。

¹⁸ 同上，第 1582 卷，第 27627 号。

深为关切合成毒品和非医疗使用处方药对健康和安全的构成越来越大的风险，并构成科学、法律和监管方面的挑战，包括在物质列管方面的挑战，

强调为了应对合成药物非医疗使用构成的国际挑战，可能需要在国内法范围内酌情在国家一级加强行动，包括各国努力执行国际列管决定，以及在国内努力提高公众认识，例如开展全国性运动，特别是酌情涉及其对公共卫生的负面影响，预防、治疗和康复办法，强调国际社会要有效应对这些多方面挑战，就必须在国家一级开展能力建设，而这种行动应根据各项国际药物管制公约和国际禁毒政策承诺，促进采取基于科学证据、均衡、全面的多学科办法，将减少供应和减少需求的对策都包含在内，

重申决心依据共同和分担责任的原则，加快速度，充分执行 2009 年《关于开展国际合作以综合、平衡战略应对世界毒品问题的政治宣言和行动计划》、¹⁹《麻醉药品委员会 2014 年会员国执行〈政治宣言和行动计划〉情况高级别审议部长级联合声明》²⁰和 2016 年举行的关于世界毒品问题的大会第三十届特别会议的成果文件，²¹目的是实现其中所载的所有承诺、行动建议和远大目标，特别是与本决议的目的有关的承诺；

认识到药物分析实验室作为国家药物管制系统的一部分的重要作用，以及实验室结果和数据对于刑事司法系统、执法机关、卫生机关和决策者的重要性，

承认药物分析实验室在检测和识别新型前体化学品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并承认分享结果的重要性，包括会员国通过前体事件通信系统分享结果的重要性，

认识到发现、确定和监测新型精神活性物质和新型前体化学品新出现的趋势、对健康和安全的潜在不良影响和风险，以及流行率、供应、成分、生产、制造、分销和缉获情况的重要性，并承认酌情在国内实验室之间共享此类信息和数据的价值和所涉及的挑战，

承认实验室仍日益需要在其分析工作、服务和专家培训方面得到支助，

回顾其 2015 年 3 月 17 日关于促进全世界药物分析实验室的作用并重申此类实验室的分析和结果质量的重要性的第 58/9 号决议，

认识到值得建立一个可持续的国际实验室和科学支持服务网络，使具有适当资源的国家能够向需要援助的国家转让专业技术和司法鉴定知识，以在会员国之间促进平等并缩小差距，

回顾其 2014 年 3 月 21 日第 57/9 号决议，其中促请会员国按照麻委会 2012 年 3 月 16 日第 55/1 号决议的要求收集有关新型精神活性物质的信息，并酌情通过双边和多边渠道交流此类信息，特别是通过现有机制如“全球合成毒品监测：分析、报告和趋势”方案预警信息库交流国内现行立法方面的信息，同时避免重复工作；

¹⁹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2009 年，补编第 8 号》(E/2009/28)，第一章，C 节。

²⁰ 同上，《2014 年，补编第 8 号》(E/2014/28)，第一章，C 节。

²¹ 大会 S-30/1 号决议，附件。

还回顾其 2020 年 3 月 6 日第 63/1 号决议，其中认识到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关于新型精神活性物质的预警信息库在查明非法市场上出现的新危险物质方面的重要贡献，并鼓励会员国为预警系统发出的咨询意见作出贡献并从中受益；

认识到在考虑进行列管方面国内毒品分析实验室向决策者和国家有关机关提供关于新型精神活性物质和新型前体化学品的信息时可能存在的挑战，

强调，缔约国将会员国认为表明有必要修订各公约附表的关于未受国际管制的物质的信息提供给联合国秘书长以供世界卫生组织或国际麻醉品管制局酌情审议从而向麻醉药品委员会提出列管建议，这一以条约为助力的流程很重要，

认识到在收集数据以向会员国通报与新型精神活性物质和新型前体化学品有关的最新趋势方面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发挥的重要作用以及国际麻醉品管制局和世界卫生组织按照条约规定发挥的作用，

回顾其 2018 年 3 月 16 日关于为麻醉药品委员会列管决定的执行工作提供实验室支持的第 61/3 号决议，其中吁请会员国加强国家药物分析实验室并努力争取有效交流关于列管物质的法证实验室信息，视可能包括研究和趋势分析，

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的《2021-2025 年合成毒品战略》，

赞赏地认可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与法证科学机构区域网络和其他相关科学机构协作，为举办国际法证科学专题讨论会而作的努力，

1. 鼓励会员国为检测和识别新型精神活性物质和新型前体化学品，酌情在力所能及的范围内建立和加强药物分析实验室，并向其提供资源；

2. 又鼓励会员国将科学支助，包括药物分析实验室提供的支助，纳入其与毒品有关的政策和方案；

3. 还鼓励会员国加强国内药物分析实验室之间的信息交流，以期通过一种全面、多学科、协调和综合的办法，根据国内立法酌情吸收其他政府部门和相关机构及利益攸关方参与，检测、分析和识别新型精神活性物质和新型前体化学品；

4. 鼓励会员国利用化学和毒理学数据、来自医院及治疗中心和毒理学中心的数据以及个人报告的数据，继续收集新型精神活性物质对公众健康和安全隐患造成的不良影响和风险的有关信息；

5. 还鼓励会员国采取积极主动的做法，包括通过区域间和区域内协作、在入境点及通过邮政系统或销售点，包括互联网销售点，对新型精神活性物质进行检测、法证识别和毒理学测试，并监测新型精神活性物质可能对健康和安全隐患造成的不良影响和风险、流行率、供应、成分、生产、制造、分销以及缉获等方面新出现的趋势；

6. 邀请会员国提高国家实验室的能力和有效性，并酌情促进各实验室之间的国内合作和区域合作，以检测和识别新型精神活性物质，包括借助于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现有的参照标准和援助活动；

7. 鼓励会员国通过国际麻醉品管制局、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世界卫生组织，在这些组织各自的任务授权范围内，积极加入预警网络，促进使用相关的监控名单和自愿管制措施并促进信息交流，在识别和报告新型精神活性物质和涉及此类物质的事件方面增进双边、次区域、区域和国际合作，为此，加强利用在国家、区域、国际各级已设立的报告和信息交流系统，如在适当情况下利用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的新型精神活性物质预警信息库及“全球合成药物监测：分析、报告和趋势”方案，以及国际麻醉品管制局的 Ion 项目；

8. 吁请会员国加强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对用于非法制造毒品和新型精神活性物质的化学品的监测，以期更有效防止这些化学品被转移和贩运，同时确保这些化学品的合法贸易和使用不受不利影响，办法包括利用国家、次区域和国际范围的报告系统以及国际麻醉品管制局的各种工具，如棱晶项目、前体事件通信系统和网上出口前通知系统；

9. 鼓励会员国酌情发展和加强国内药物分析实验室与国家主管机关之间的信息共享流程，以便利会员国向世界卫生组织和国际麻醉品管制局提供信息，这是条约规定的列管程序的一部分；

10. 还鼓励会员国利用现有的国际、区域和次区域多学科网络，使从业人员和技术专家能够就新型精神活性物质和新型前体化学品进行实时信息交流；

11. 吁请会员国向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世界卫生组织和其他相关组织提供其现有的最佳数据，包括国家药物分析实验室及国家框架内其他适当的指定实验室的数据，以支持世界卫生组织药物依赖性专家委员会审查最普遍、最持久、最有害的新型精神活性物质，并协助麻醉药品委员会作出知情的列管决定；

12. 鼓励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鉴于新的分析技术和新出现的挑战，继续支持实验室的分析工作并确保高质量标准，为此提供参考材料，确定最佳做法，制定和更新相关准则和研究，并促进实验室信息和数据的交流，以便会员国能够确保为执行列管决定做好准备；

13. 鼓励会员国加强科学能力以支持执行麻醉药品委员会作出的国际列管决定，检测和识别物质并分享最佳做法和挑战，并将受管制物质和建议监控的物质的参考样品提供给相关国家机构和（或）药物分析实验室，包括通过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实验室与科学服务处提供，以便利实验室分析；

14. 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继续酌情运用其专门知识，与各国药物分析实验室合作进行深入分析，以根据请求确定培训需要、能力建设机会以及在哪些其他领域可采取技术援助干预措施协助会员国加强对合成毒品和前体化学品的识别和检测工作；

15. 鼓励会员国支持本国药物分析实验室和国家框架内其他适当的指定实验室利用认证方案和国际协作活动，包括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国际协作行动方案，评价自身的效能并采取适当的行动；

16. 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根据麻委会 2009 年 3 月 20 日第 52/7 号决议，继续通过国际协作行动方案根据请求评价各实验室的工作，并酌情提供援助以发展和改进其各项服务；

17. 鼓励会员国支持本国法证科学机构积极参与区域网络，以推动世界各地法证科学服务机构之间的国际合作，酌情为发展和维护法证科学服务提供者和科学家之间的合作网络提供专门知识，并努力确保国家法证实验室的科学独立性并促进其内部发展和现代化，包括为此开展教育和培训，以加强技术能力和数据分析能力；

18. 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加强和扩大其由药物分析实验室和国家框架内其他适当的指定实验室组成的全球网络，同时考虑到各区域的需要，为此有效利用其年度国际法证科学专题讨论会推进法证领域的国际合作；

19. 邀请会员国和其他捐助方按照联合国的规则和程序为上述目的提供预算外资源。

第 66/4 号决议

促进替代发展，以此作为一项以发展为导向的可持续且具有包容性的药物管制战略

麻醉药品委员会，

认识到世界毒品问题继续对全人类的健康、安全和福祉构成挑战，并决心应对这些挑战，以帮助确保所有人都能健康、有尊严、和平地生活，享有安全与繁荣，

强调《经 1972 年议定书修正的 1961 年麻醉品单一公约》、²²1971 年《精神药物公约》²³和 1988 年《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²⁴及其他相关国际文书构成了国际药物管制制度的基石，

还强调根据《1988 年公约》，各缔约国应采取适当措施在其领土上防止非法种植并根除非法种植的含有麻醉药物或精神药物成分的植物，例如罌粟、古柯树和大麻植物，所采取的措施应尊重基本人权，并应适当考虑到有历史证明的传统性正当用途以及对环境的保护，

表示关切非法作物种植以及非法制造、分销和贩运仍然是处理和遏制世界毒品问题的严峻挑战，确认为了及时高效地应对这些挑战，需要加强可持续作物管制战略，除其他外可包括替代发展、根除和执法措施，以便预防并显著大幅减少非法作物种植，还需要依照共同和分担责任的原则更全面地加大国家、区域和国际层面的联合努力，包括借助适当的预防性工具和措施、经强化和更妥善协调的资金和技术援助，以及注重行动的方案；

²²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976 卷，第 14152 号。

²³ 同上，第 1019 卷，第 14956 号。

²⁴ 同上，第 1582 卷，第 27627 号。

重申，各项禁毒政策和方案，包括发展领域的禁毒政策和方案，在实施时应遵循《联合国宪章》、国际法和《世界人权宣言》²⁵的宗旨和原则，特别是充分尊重各国主权和领土完整、不干涉国家内政原则、所有人权、基本自由、所有个人的固有尊严、国家间权利平等和相互尊重原则，以及共同和分担责任原则，回顾各项可持续发展目标，并考虑到各国和各区域的具体情况，

回顾 1998 年专门讨论解决世界毒品问题的大会第二十届特别会议通过的政治宣言，²⁶以及 2009 年《关于开展国际合作以综合、平衡战略应对世界毒品问题的政治宣言和行动计划》²⁷和《麻醉药品委员会 2014 年会员国落实〈政治宣言和行动计划〉情况高级别审议部长级联合声明》²⁸中关于替代发展的承诺，还回顾 2016 年举行的大会第三十届特别会议题为“我们对有效处理和应对世界毒品问题的共同承诺”的成果文件，²⁹其中会员国重申承诺处理与非法种植麻醉品植物及非法制造、生产和贩运药物有关的毒品相关社会经济问题，为此执行以可持续发展为重的长期综合平衡禁毒政策和方案，包括替代发展方案，酌情包括预防性替代发展方案，这些都是可持续的作物管制战略的一部分，

还回顾 2019 年麻委会第六十二届会议部长级会议段通过的《关于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加大行动力度以加快履行我们对处理和应对世界毒品问题的共同承诺的部长级宣言》，³⁰其中会员国重申决心在现有政策文件的框架内，除其他外，处理与非法种植作物以及制造、生产和贩运毒品有关的毒品相关社会经济问题，办法包括执行以可持续发展为重的长期、全面、平衡的毒品管制政策和方案，

强调还应按照 2009 年《政治宣言和行动计划》和大会第三十届特别会议的成果文件，并考虑到《联合国替代发展问题指导原则》，根据国情在可持续作物管制战略框架内考虑实施替代发展方案，其中除其他外可包括根除和执法，³¹

回顾大会 2013 年 12 月 18 日第 68/196 号决议通过的《联合国替代发展问题指导原则》，

重申替代发展是替代非法种植毒品作物的重要、合法、可行而可持续的做法，是遏制世界毒品问题和应对其他涉毒犯罪挑战的有效措施，也是有利于促进实现无吸毒社会的一种选择，是减少非法药物生产的政策和方案的关键组成部分之一，也是各国政府为实现本国社会可持续发展所做努力中不可或缺的一部分，

重申承诺与地方、国家和国际各级所有相关利益方密切协作，加强区域和国际合作，以支持可持续替代发展方案，视情况包括预防性替代发展，并制定和分享执行《联合国替代发展问题指导原则》的最佳做法，同时考虑到特别是在替代发展领域具有广泛专门知识的各个国家的所有经验教训和良好做法；

²⁵ 大会第 217 A (III)号决议。

²⁶ 大会 S-20/2 号决议，附件。

²⁷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2009 年，补编第 8 号》(E/2009/28)，第一章，C 节。

²⁸ 同上，《2014 年，补编第 8 号》(E/2014/28)，第一章，C 节。

²⁹ 大会 S-30/1 号决议，附件。

³⁰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2019 年，补编第 8 号》(E/2019/28)，第一章，B 节。

³¹ 大会第 68/196 号决议，附件。

认识到替代发展方案可按照《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³²帮助会员国努力解决人的脆弱性问题，包括解决贫穷、失业、缺乏机会、歧视和社会边缘化，并与为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而做的努力相互加强，

再次承诺在制定和执行禁毒政策时尊重、保护和促进所有人权、基本自由和所有个人的固有尊严以及法治，

回顾《2030年议程》，强调《联合国替代发展问题指导原则》的执行应与为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中与麻委会任务授权范围内的替代发展问题有关的具体目标所做努力相一致，并强调实现各项可持续发展目标的努力和为有效处理世界毒品问题而做的努力是互为补充、彼此加强的，

又回顾《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³³并认识到必须为受非法种植作物用于非法生产和制造及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活动的影响或易发生此类活动的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推广可持续和可行的生计，

认识到让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参与替代发展方案的重要性，同时考虑到《联合国替代发展问题指导原则》，并顾及其传统、知识和文化，

回顾其 2016 年 3 月 22 日题为“将性别视角纳入毒品相关政策和方案的主流”的第 59/5 号决议，

注意到《2022年世界毒品问题报告》关于毒品与环境的第五分册³⁴的结论，该分册旨在全面概述关于毒品作物种植、毒品制造和禁毒政策对策对环境的直接和间接影响的研究现状，

表示关切世界毒品问题中与非法药物生产有关的一些方面会给环境造成严重危害，包括毁林、土壤侵蚀、土壤退化、特有物种丧失、对土壤、地下水和水道的污染以及温室气体排放，

了解到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缔约方会议的工作、在《生物多样性公约》³⁵下开展的工作以及在《联合国关于在发生严重干旱和/或荒漠化的国家特别是在非洲防治荒漠化的公约》³⁶下开展的工作，

回顾替代发展方案应包含根据国内和国际法律与政策在地方一级保护环境的措施，为环境保护、适当的教育和提高认识等方案提供激励措施，使当地社区得以改进和保持其生计并减轻对环境的负面影响，

注意到 2022 年 11 月 28 日至 12 月 1 日举行的主题为“争取实现更具包容性的替代发展”的替代发展问题专家组会议及其在替代发展方面的贡献，

1. 鼓励会员国利用《联合国替代发展问题指导原则》中的最佳做法和经验教训，加大努力促进替代发展方案，并酌情促进预防性的替代发展方案，以支持受非法种植毒品作物影响或易受其影响的人群，包括采用市场驱动办法，这可能有助于努力从 2019 冠状病毒病（COVID-19）大流行中恢复并胜过原状，

³² 大会第 70/1 号决议。

³³ 大会第 61/295 号决议，附件。

³⁴ 《2022年世界毒品问题报告》，第五分册，《毒品与环境》（联合国出版物，2022年）。

³⁵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760 卷，第 30619 号。

³⁶ 同上，第 1954 卷，第 33480 号。

在这方面重申，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的努力和有效处理世界毒品问题的努力是相辅相成、彼此加强的；

2. 认识到需要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加大努力，推广可行的替代经济办法，特别是针对因非法种植用于生产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的作物、非法制造、生产和贩运毒品以及城乡地区其他涉毒非法活动而受影响的社区或有此风险的社区，包括借助综合性替代发展方案，为此鼓励会员国考虑采取以发展为导向的干预措施，同时确保所有人平等地从中获益；

3. 鼓励会员国在制订的政策和方案中顾及基于证据和科学对替代发展的潜在影响进行的评估，即替代发展对非法种植用于非法生产和制造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的作物的潜在影响，以及对可持续的农村发展和社会经济发展的潜在影响，使这些政策和方案增强妇女和女童的权能，并且包含环境保护措施；

4. 认识到有效的国际合作在预防和打击涉毒犯罪方面的根本作用，特别是借助于替代发展方案，为此强调，必须处理、解决和有效应对各种国际挑战和障碍，特别是阻碍这种合作的不符合《联合国宪章》和国际法义务的措施，并在这方面敦促各国遵守国际义务，避免采取此类措施；

5. 鼓励会员国也考虑制定可行的替代经济办法，特别是针对受非法种植毒品作物和城乡地区其他涉毒非法活动影响或有可能发生此类活动的社区，包括借助综合性的替代发展方案，为此考虑采取以发展为导向的干预措施，同时确保男性和女性平等从中获益，其中包括提供就业机会、改善基础设施和基本公共服务，视情况还包括使农民和地方社区有地可耕和取得合法土地所有权，这也将有利于预防、减少或消除非法种植和其他涉毒活动；

6. 又鼓励会员国在替代发展方案的制定、实施、监测和评价的所有阶段将性别视角纳入主流并确保妇女全程参与，制定并传播对性别问题敏感且与年龄相适应的措施，对于非法种植毒品作物和城乡地区其他涉毒非法活动，考虑到妇女和女童的具体需要和面临的境况；

7. 还鼓励会员国根据国家法律，在为实现各项可持续发展目标所作的努力中，以及在替代发展政策和方案中，进行改革，使妇女对经济资源享有平等权利，并且可获得土地和其他形式财产的所有权和控制权、金融服务、遗产和自然资源；

8. 请会员国在实施替代发展方案时考虑使社区能够持续发展的基于社区的协议的重要性；

9. 鼓励会员国支持包括青年在内的地方社区增强权能并参与设计和执行替代发展方案，酌情包括预防性替代发展方案，以促进社区的可持续性；

10. 又鼓励会员国在替代发展努力的范围内研究和处理非法种植用于生产麻醉药品的作物对环境的有害影响，这种影响可能导致毁林和污染土壤和水，并且鼓励会员国抓住替代发展在养护和可持续利用环境及保护生物多样性方面提供的机会；

11. 还鼓励会员国在以可持续发展为重的长期全面平衡的禁毒政策范围内按部就班地实施替代发展方案并酌情实施预防性替代发展方案时，考虑到并加强对气候变化的减缓和适应、生物多样性保护以及其他环境保护政策和措施；

12. 鼓励会员国根据国内立法，在设计和实施替代发展方案以及酌情设计和实施预防性替代发展方案时，兼顾减少对环境的负面影响并促进养护努力，并且酌情注意到因非法种植用于非法生产和制造麻醉药品的作物而受影响或有此风险的社区获得公共和私人投资及气候融资的机会，以及参与碳信用计划和获得生态系统服务费用的机会；

13. 又鼓励会员国根据国内立法，在其替代发展方案框架内，在力所能及的范围内采取措施，预防、控制和减轻非法作物种植和其他涉毒非法活动造成的环境损害，继续按照请求向发展中国家提供援助，并努力通过各项可持续发展战略防止非法作物的非法种植并防止其扩展到受保护和养护的地区以及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的土地和领土；

14. 还鼓励会员国酌情让受非法药物作物种植影响的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参与制定和实施旨在促进可持续替代发展的政策和行动，同时考虑到他们的文化、知识和传统；

15. 鼓励会员国根据国内法，在设计、实施、监测和评价替代发展方案（酌情包括预防性替代发展方案）时，顾及土地权利和其他相关土地管理资源，包括土著人民和当地社区的土地权利和其他相关土地管理资源；

16. 还鼓励会员国确保预防非法种植含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成分的植物的措施及根除此类植物的措施尊重基本人权，根据三项国际药物管制公约适当考虑到有历史证明的传统正当用途以及环境保护，并根据国家立法酌情考虑到《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

17. 鼓励制定符合国内法律框架的战略，在受益社区的参与下，并且利用本地专长、能力建设和创业，以通过替代发展方案开发根据市场需求和增值生产链确定的产品，并且按照国际贸易规则，开拓对生产者而言价格公平的可靠、稳定的市场，包括提供必要的基础设施和有利的环境（包括公路）、成立农民协会以及利用特殊营销机制，例如以公平贸易原则和有机产品商业化为基础的营销机制；

18. 鼓励会员国根据本国国内立法并按照适用的多边贸易规则和条约，考虑为替代发展（酌情包括预防性替代发展）产生的产品开发自愿营销工具，例如替代发展认证，以支持替代发展项目的可持续性；

19. 邀请有关的国际金融机构、联合国实体、区域组织和国际组织、非政府组织和私营部门（视具体情况而定）通过公平而透明的长期供资和灵活供资等手段为可持续的替代发展方案提供更多支持，促进根据所确定的需要和国家优先事项，针对受非法种植用于非法生产和制造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的作物影响或容易受其影响的地区和人群，实施以发展为重的综合、平衡的药物管制方案和可行的替代经济办法，特别是替代发展，酌情包括预防性替代发展方案，以期预防、减少和消除此种非法种植活动，并鼓励各国尽可能保持坚定致力于为此类方案提供资金；

20. 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实施替代发展方案方面加强与联合国相关实体和在发展领域开展工作的其他相关国际组织在各自任务授权范围内的合作，特别是与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和国际农业发展基金的合作，除其他外铭记 2016 年举行的大会第三十届特别会议成果文件所载

会员国的承诺，即考虑制定和实施支持可持续作物管制战略的全面可持续替代发展方案，视情况包括预防性替代发展，以防止并显著、持久、大幅度减少非法作物种植和其他非法涉毒活动，确保受影响的当地社区包括农民及其合作社的权能、所有权和责任；

21. 鼓励会员国加强次区域合作、区域合作和国际合作以支助综合性可持续替代发展方案，酌情包括预防性替代发展，作为成功的预防战略和作物管制战略的基本部分，以增加此类方案的积极成果，特别是在受非法种植用于生产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的作物影响的地区和可能出现此类种植的地区，同时考虑到《联合国替代发展问题指导原则》；

22. 还鼓励会员国在实施替代发展项目和方案方面相互缔结并增进伙伴关系，并与区域组织、国际组织、私营部门、民间社会、受非法种植毒品作物影响的社区和金融机构等所有相关利益方建立并增进伙伴关系；

23. 吁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 2023 年组织一次特别会议，以适当纪念《联合国替代发展问题指导原则》通过十周年；

24. 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执行主任向麻委会第六十七届会议报告本决议的执行情况；

25. 请会员国和其他捐助方按照联合国规则和程序为上述目的提供预算外资源。

第 66/1 号决定

将 2-甲基-AP-237 列入《经 1972 年议定书修正的 1961 年麻醉品单一公约》附表一

麻醉药品委员会在 2023 年 3 月 15 日第 5 次会议上以 47 票赞成、零票反对及零票弃权，决定将 2-甲基-AP-237 列入《经 1972 年议定书修正的 1961 年麻醉品单一公约》附表一。

第 66/2 号决定

将 etazene 列入《经 1972 年议定书修正的 1961 年麻醉品单一公约》附表一

麻醉药品委员会在 2023 年 3 月 15 日第 5 次会议上以 47 票赞成、零票反对及零票弃权，决定将 etazene 列入《经 1972 年议定书修正的 1961 年麻醉品单一公约》附表一。

第 66/3 号决定

将 **etonitazepyne** 列入《经 1972 年议定书修正的 1961 年麻醉品单一公约》附表一

麻醉药品委员会在 2023 年 3 月 15 日第 5 次会议上以 47 票赞成、零票反对及零票弃权，决定将 **etonitazepyne** 列入《经 1972 年议定书修正的 1961 年麻醉品单一公约》附表一。

第 66/4 号决定

将 **protonitazene** 列入《经 1972 年议定书修正的 1961 年麻醉品单一公约》附表一

麻醉药品委员会在 2023 年 3 月 15 日第 5 次会议上以 47 票赞成、零票反对及零票弃权，决定将 **protonitazene** 列入《经 1972 年议定书修正的 1961 年麻醉品单一公约》附表一。

第 66/5 号决定

将 **ADB-BUTINACA** 列入 1971 年《精神药物公约》附表二

麻醉药品委员会在 2023 年 3 月 15 日第 5 次会议上以 47 票赞成、零票反对及零票弃权，决定将 **ADB-BUTINACA** 列入 1971 年《精神药物公约》附表二。

第 66/6 号决定

将 **α -PiHP** 列入 1971 年《精神药物公约》附表二

麻醉药品委员会在 2023 年 3 月 15 日第 5 次会议上以 47 票赞成、零票反对及零票弃权，决定将 **α -PiHP** 列入 1971 年《精神药物公约》附表二。

第 66/7 号决定

将 **3-甲基甲卡西酮** 列入 1971 年《精神药物公约》附表二

麻醉药品委员会在 2023 年 3 月 15 日第 5 次会议上以 47 票赞成、零票反对及零票弃权，决定将 **3-甲基甲卡西酮** 列入 1971 年《精神药物公约》附表二。

第二章

一般性辩论

3. 麻醉药品委员会在其 2023 年 3 月 13 日和 14 日第 1 次至第 4 次会议上审议了题为“一般性辩论”的议程项目 3。发言方式为线下、线上或通过预录视频。³⁷
4. 在 2023 年 3 月 13 日麻委会第六十六届会议第 1 次会议上，下列人员作了发言：

巴基斯坦驻联合国（维也纳）大使兼常驻代表（代表 77 国集团和中国）

加纳驻联合国（维也纳）大使兼常驻代表（代表非洲国家组）

日本驻联合国（维也纳）大使兼常驻代表（代表亚洲—太平洋国家组）

洪都拉斯驻联合国（维也纳）大使兼常驻代表（代表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组）

瑞典社会事务和公共卫生大臣（代表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³⁸

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副总统

马耳他社会政策和儿童权利部长（预录视频）

新加坡通讯与新闻部长兼内政部第二部长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犯罪、警务及消防国务大臣（预录视频）

巴拉圭国家禁毒秘书处部长兼执行秘书

纳米比亚卫生与社会服务部部长（预录视频）

比利时副首相兼社会事务和卫生大臣（预录视频）

巴基斯坦联邦禁毒部长

突尼斯卫生部长（预录视频）

洪都拉斯外交部副部长

哥伦比亚多边事务副部长

加纳东部地区部长

意大利部长会议主席副秘书长³⁹

印度尼西亚国家麻醉品局局长

菲律宾危险毒品委员会秘书兼主席

³⁷ 在麻委会第六十六届会议一般性辩论期间所作发言已发布在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网站上（www.unodc.org）。

³⁸ 还代表阿尔巴尼亚、安道尔、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格鲁吉亚、冰岛、列支敦士登、黑山、北马其顿、挪威、摩尔多瓦共和国、圣马力诺、塞尔维亚和乌克兰。

³⁹ 还代表欧洲委员会蓬皮杜小组作了发言。

乌拉圭总统府副秘书长

塔吉克斯坦药物管制局局长

阿根廷毒品问题综合政策秘书（预录视频）

巴拿马卫生部副部长

巴西毒品政策和资产管理国务秘书、司法和公安部副部长

5. 在 2023 年 3 月 13 日麻醉药品委员会第六十六届会议第 2 次会议上，下列人员作了发言：

秘鲁全国发展和生活无毒品委员会执行主席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药物管制总部秘书长

危地马拉内政部副部长

中国国家禁毒委员会副主任

俄罗斯联邦外交部副部长（预录视频）

古巴司法部副部长

土库曼斯坦内政部副部长

肯尼亚内务和国家行政部首席行政秘书

哈萨克斯坦外交部第一副部长

也门驻联合国（维也纳）大使兼常驻代表兼阿拉伯大使委员会主席（代表阿拉伯集团）

美利坚合众国国家药物管制政策办公室主任

日本驻联合国大使（维也纳）兼常驻代表

奥地利驻联合国大使（维也纳）兼常驻代表

葡萄牙毒品、毒瘾和有害使用酒精问题国家协调员

加拿大卫生部受管制物质总局局长

阿尔巴尼亚内政部副部长

泰国司法部麻醉品管制局秘书长

芬兰社会事务与卫生部部长级顾问

荷兰王国驻联合国（维也纳）大使兼常驻代表

德国联邦卫生部联邦政府毒品和成瘾政策专员

智利国家吸毒和酗酒预防和康复服务局局长

法国打击毒品和成瘾行为部际特派团团长

南非驻联合国（维也纳）大使兼常驻代表

西班牙驻联合国（维也纳）大使兼常驻代表
瑞士驻联合国（维也纳）大使兼常驻代表
阿塞拜疆情报和调查总局第一副局长
约旦驻联合国（维也纳）大使兼常驻代表
波兰国家毒品预防局局长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驻联合国（维也纳）大使兼常驻代表
大韩民国驻联合国（维也纳）大使兼常驻代表
萨尔瓦多国家禁毒委员会执行主任（预录视频）
伊拉克驻联合国（维也纳）大使兼常驻代表
塞浦路斯国家戒毒管理局局长
澳大利亚驻联合国（维也纳）大使兼常驻代表

6. 在 2023 年 3 月 14 日麻醉药品委员会第六十六届会议第 3 次会议上，下列人员作了发言：

布基纳法索常驻联合国（维也纳）副代表
沙特阿拉伯麻醉品管制总局局长
阿尔及利亚驻联合国（维也纳）大使兼常驻代表
印度财政部辅助秘书（线上）
土耳其驻联合国（维也纳）大使兼常驻代表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人民政权内政、司法与和平部国家禁毒总监
科特迪瓦驻联合国（维也纳）大使兼常驻副代表
斯洛文尼亚驻联合国（维也纳）大使兼常驻代表
卡塔尔驻联合国（维也纳）大使兼常驻代表
匈牙利常驻联合国（维也纳）代表团参赞兼代办
挪威驻联合国（维也纳）大使兼常驻代表
吉尔吉斯斯坦内政部第一副部长
尼泊尔驻联合国（维也纳）大使兼常驻代表
新西兰卫生部公共卫生战略和接触小组负责人
格鲁吉亚司法部国际关系和法律合作司司长、打击药物滥用机构间协调委员会秘书兼国家毒品观察站主席（预录视频）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驻联合国（维也纳）大使兼常驻代表
罗马尼亚驻联合国（维也纳）大使兼常驻代表

亚美尼亚常驻联合国（维也纳）代表团一等秘书
捷克驻联合国（维也纳）大使兼常驻代表
安哥拉国家禁毒研究所所长
马来西亚内政部安保事务副秘书长
摩洛哥驻联合国（维也纳）大使兼常驻代表
哥斯达黎加驻联合国（维也纳）大使兼常驻代表
多米尼加共和国驻联合国（维也纳）大使兼常驻代表
墨西哥驻联合国（维也纳）大使兼常驻代表
牙买加卫生福利部法律干事
埃及禁毒总局局长（预录视频）
白俄罗斯药物管制和打击人口贩运主要部门负责人
斯里兰卡公安部国家危险药物管制委员会主席（线上）
阿富汗常驻联合国（维也纳）代表团代办
孟加拉国常驻联合国（维也纳）代表团代办
联合国助理秘书长兼联合国艾滋病毒/艾滋病联合规划署主管政策、倡导和知识部门副执行主任

7. 在这次会议上，俄罗斯联邦代表、欧洲联盟代表以观察员身份和乌克兰代表行使答辩权作了发言。阿塞拜疆观察员和亚美尼亚观察员也行使答辩权作了发言。阿尔及利亚代表和摩洛哥代表也行使答辩权作了发言。

8. 在 2023 年 3 月 14 日麻醉药品委员会第六十六届会议第 4 次会议上，下列人员作了发言：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常驻联合国（维也纳）代表团代办
文莱达鲁萨兰国麻醉品管制局局长
尼日利亚国家禁毒执法机构的机构秘书
巴林犯罪侦查和法证学总局局长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国家毒品管制和监督委员会主任
厄瓜多尔驻联合国（维也纳）大使兼常驻代表
苏丹驻联合国（维也纳）大使兼常驻代表
冈比亚禁毒执法局局长
赞比亚禁毒执法委员会主任（线上）
塞内加尔常驻联合国（维也纳）候补代表
巴勒斯坦国警察禁毒司司长

世界卫生组织（世卫组织）精神卫生和物质滥用司酒精、毒品和成瘾行为处负责人

耶路撒冷、罗得岛和马耳他圣约翰主权军事医院骑士团常驻联合国（维也纳）候补代表

红十字会与红新月会国际联合会卫生与护理事务高等干事

海湾阿拉伯国家合作委员会常驻联合国（维也纳）观察员代表团团长

国际刑事警察组织常驻联合国（维也纳）观察员办事处主任

美洲国家组织多方面安全事务秘书

科伦坡计划秘书长

地中海议会大会恐怖主义问题联合报告员兼武装冲突中的妇女和儿童问题特别代表（预录视频）

全球抗击艾滋病、结核病和疟疾基金执行主任（预录视频）

维也纳非政府组织麻醉药品委员会主席

“人类方案”协会观察员

智慧对待大麻组织主席兼首席执行官

第三章

战略管理、预算和行政问题

9. 麻醉药品委员会在 2023 年 3 月 14 日第 4 次会议上审议了议程项目 4，内容是：

“战略管理、预算和行政问题：

- (a) 改进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治理和财务状况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工作组的工作；
- (b) 在政策和预算问题上对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毒品问题方案的指示；
- (c) 麻委会的工作方法；
- (d) 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工作人员构成情况及其他相关事项。”

10. 为审议项目 4，麻委会收到了下列文件：

(a) 执行主任关于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活动的报告（[E/CN.7/2023/2-E/CN.15/2023/2](#)）；

(b) 秘书处的说明，内容是改进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治理和财务状况不限成员名额常设政府间工作组的工作（[E/CN.7/2023/3-E/CN.15/2023/3](#)）；

(c) 秘书处关于 2024 年拟议方案计划草案和 2022 年方案执行情况的说明（[E/CN.7/2023/10-E/CN.15/2023/12](#)）。

11. 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管理司司长作了介绍性发言。

12. 阿尔巴尼亚观察员以改进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治理和财务状况不限成员名额常设政府间工作组副主席的身份报告了工作组的审议情况。

13. 美国、巴基斯坦、中国、日本、牙买加、南非和大韩民国的代表作了发言。

14. 布基纳法索和印度的观察员也作了发言。

审议情况

15. 有几位发言者赞扬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最近的工作，包括在与 2019 冠状病毒病（COVID-19）大流行后果及各种新冲突和持久冲突有关的叠加危机的情况下开展的工作。有几位发言者提到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的 2021-2025 年战略，并注意到在执行该战略方面取得的进展。会上还欢迎《2030 年非洲战略愿景》和《2022-2025 年拉丁美洲和加勒比战略愿景》，并且欢迎新的《预防和打击恐怖主义全球方案》（2022-2027 年）以及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关于合成毒品和替代发展的方案拟订工作。有几位发言者赞扬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研究

方案的工作。还提到必须确保数据的客观性并在这方面与会员国密切协商。一些发言者强调了全球方案拟订工作的作用。有几位发言者还欢迎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通过其外地办事处网络派驻人员，强调了区域做法的重要性，并吁请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保持或增加在其各自区域的活动。鼓励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深化与其他政府间组织的伙伴关系，并加强内部协调。

16. 会上认可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为增加供资和伙伴关系而作的努力，同时关切地注意到该办公室的财务状况更加困难，特别是普通用途资金减少。不少发言者强调需要为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提供足够、充分而可预测的资金。与会者注意到该办公室为建立透明的供资模式而作的努力。一些发言者强调了确保效率、透明度和问责制的重要性，并强调秘书处与会员国之间需要不断开展合作与协商。

17. 许多发言者赞扬改进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治理和财务状况不限成员名额常设政府间工作组所做的工作，认为这是促进与该办公室合作的宝贵机会。特别提到与执行主任的对话是交流意见和加强合作的机会。

18. 有几位发言者赞赏地注意到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工作人员性别均等方面的情况有所改善。有几位发言者还欢迎该办公室为改善工作人员多样性（包括地域代表性）所作的努力，并促请该办公室在这方面作出进一步努力。同时强调，如《联合国宪章》第一百零一条第三款所规定的，候选人遴选应以绩效和才干为依据。

19. 会上强调了确保政府间会议使用多种语文的重要性。

20. 一些发言者还对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努力将性别、年龄和人权视角纳入毒品相关政策和方案的主流表示欢迎。

第四章

各项国际药物管制条约的执行情况

21. 麻委会在 2023 年 3 月 15 日第 5 和第 6 次会议上审议了议程项目 5，其内容如下：

“各项国际药物管制条约的执行情况：

- (a) 物质管制范围的变化；
- (b) 麻醉药品委员会、世界卫生组织和国际麻醉品管制局在审查可能建议列管的物质方面遇到的挑战和今后的工作；
- (c) 国际麻醉品管制局；
- (d) 开展国际合作，确保为医疗和科研用途供应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同时防止其转移用途；
- (e) 与各项国际药物管制条约有关的其他事项。”

22. 为审议项目 5，麻委会收到了下列文件：

(a) 秘书处的说明，内容是物质管制范围的变化：世界卫生组织提出的列管建议（[E/CN.7/2023/8](#)）；

(b) 会议室文件，其中载有各缔约国对世界卫生组织提出的列管建议的意见（[E/CN.7/2023/CRP.5](#)）。

23.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毒品问题、化验室和科学工作服务处处长和一名代表作了介绍性发言。世卫组织观察员和国际麻醉品管制局（麻管局）主席也作了介绍性发言。秘书处播放了一段视频。

24. 下列国家的代表作了发言：中国、日本、南非、美国、荷兰王国、俄罗斯联邦、加拿大、巴西、巴基斯坦、泰国、比利时、哈萨克斯坦、肯尼亚、墨西哥、加纳、阿尔及利亚。

25. 发言的还有印度尼西亚观察员、作为观察员的欧洲联盟的代表（同时代表其成员国），⁴⁰以及印度、纳米比亚、白俄罗斯（线上）和布基纳法索的观察员。

26. 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委员会观察员作了发言。

27. 国际临终关怀和姑息护理协会、负责任的类阿片处方医生组织、Instituto RIA、公司社会技术行动、Dejustica、变革禁毒政策基金会、欧洲公正有效禁毒政策联盟、DRCNet 基金会和国际减少伤害协会的观察员也作了发言。

⁴⁰ 还代表阿尔巴尼亚、亚美尼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格鲁吉亚、冰岛、黑山、北马其顿、挪威、摩尔多瓦共和国、塞尔维亚、土耳其和乌克兰（议程项目 5(b)）；阿尔巴尼亚、安道尔、亚美尼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格鲁吉亚、冰岛、黑山、北马其顿、挪威、摩尔多瓦共和国、圣马力诺、塞尔维亚和乌克兰（议程项目 5(c)）；阿尔巴尼亚、安道尔、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格鲁吉亚、冰岛、黑山、北马其顿、挪威、摩尔多瓦共和国、圣马力诺、塞尔维亚和乌克兰（议程项目 5(d)）。

28. 俄罗斯联邦代表和作为观察员的欧洲联盟的代表行使答辩权作了发言。

A. 审议情况

1. 物质管制范围的变化

(a) 审议世界卫生组织关于将 2-甲基-AP-237 列入《1961 年公约》附表一的建议

29. 世卫组织观察员告知麻委会，2-甲基-AP-237 是一种合成类阿片，其作用机制和效应类似于目前在《经 1972 年议定书修正的 1961 年麻醉品单一公约》附表一下受管制的其他类阿片。与其他类阿片一样，2-甲基-AP-237 是一种类阿片受体激动剂，可产生镇痛、呼吸抑制和其他典型的类阿片作用。其效力高于吗啡，与芬太尼类似。该观察员指出，鉴于 2-甲基-AP-237 的作用机制、其已知效应和使用者自己报告的使用情况，该物质极有可能滥用，也有可能造成依赖，与吗啡和芬太尼等其他类阿片导致的依赖相似。他还指出，2-甲基-AP-237 作为一种强效类阿片，有可能产生严重的不良反应以及通过呼吸抑制导致死亡，已有报告的死亡案例证实使用了该物质，通常涉及多种物质。已有多个区域的国家在缉获物中检测到 2-甲基-AP-237。它并无治疗用途。该观察员告知麻委会，由于 2-甲基-AP-237 与列入《1961 年公约》附表一的许多其他类阿片相似，有可能导致类似的滥用和依赖，且产生类似的不良反应，因此世卫组织药物依赖性专家委员会建议将该物质也列入《1961 年公约》附表一。

(b) 审议世界卫生组织关于将 etazene 列入《1961 年公约》附表一的建议

30. 世卫组织观察员告知麻委会，etazene 是一种合成类阿片，与目前在《1961 年公约》附表一下受管制的依托尼秦和氯尼他秦等类阿片关系密切。与其他类阿片一样，etazene 是一种类阿片受体激动剂，可产生镇痛、呼吸抑制和其他典型的类阿片反应。其效力高于吗啡，低于芬太尼。该观察员指出，鉴于 etazene 的作用机制、已知效应和使用者自己报告的使用情况，该物质极有可能滥用，也有可能造成依赖，与吗啡和芬太尼等其他类阿片导致的依赖相似。他还指出，etazene 作为一种强效类阿片，有可能产生严重的不良反应，例如欣快感以及通过呼吸抑制导致死亡。已有报告的死亡案例证实使用了该物质，通常与其他类阿片或苯二氮卓类药物混合使用。已有多个区域的国家在缉获物中检测到了 etazene。它并无治疗用途。该观察员告知麻委会，由于 etazene 与列入《1961 年公约》附表一的许多其他类阿片相似，有可能导致类似的滥用和依赖，且产生类似的不良反应，因此药物依赖性专家委员会建议将该物质也列入《1961 年公约》附表一。

(c) 审议世界卫生组织关于将 etonitazepyne 列入《1961 年公约》附表一的建议

31. 世卫组织观察员告知麻委会，etonitazepyne 是一种强效合成类阿片，与目前在《1961 年公约》附表一下受管制的依托尼秦和氯尼他秦等类阿片关系密切。与其他类阿片一样，etonitazepyne 是一种类阿片受体激动剂，产生典型的类阿片反应，包括镇痛、镇静和呼吸抑制。其药效强于吗啡和芬太尼。该观察员指

出，鉴于 etonitazepyne 的作用机制、已知效应和使用者自己报告的使用情况，该物质极有可能滥用，也有可能造成依赖，与吗啡和芬太尼等其他类阿片导致的依赖相似。他还指出，etonitazepyne 作为一种强效类阿片，有可能产生严重的不良反应以及通过呼吸抑制导致死亡，已有报告的死亡案例证实使用了该物质。已有几个区域的国家在缉获物中检测到了 etonitazepyne。它并无治疗用途。该观察员告知麻委会，由于 etonitazepyne 与列入《1961 年公约》附表一的许多其他类阿片相似，有可能导致类似的滥用和依赖，且产生类似的不良反应，因此药物依赖性专家委员会建议将该物质也列入《1961 年公约》附表一。

(d) 审议世界卫生组织关于将 protonitazene 列入《1961 年公约》附表一的建议

32. 世卫组织观察员告知麻委会，protonitazene 是一种合成类阿片，与目前在《1961 年公约》附表一下受管制的依托尼秦和氯尼他秦等类阿片关系密切。与其他类阿片一样，protonitazene 是一种类阿片受体激动剂，产生镇痛和其他典型的类阿片反应，包括镇静和呼吸抑制。其效力高于吗啡，与芬太尼类似。该观察员指出，鉴于 protonitazene 的作用机制、已知效应和使用者自己报告的使用情况，该物质极有可能滥用，也有可能造成依赖，与吗啡和芬太尼等其他类阿片导致的依赖相似。他还指出，protonitazene 作为一种强效类阿片，有可能产生严重的不良反应以及通过呼吸抑制导致死亡，已有报告的死亡案例证实使用了该物质，通常是与其他物质一起使用的。已有几个区域的国家在缉获物中检测到了 protonitazene。它并无治疗用途。该观察员告知麻委会，由于 protonitazene 与列入《1961 年公约》附表一的许多其他类阿片相似，有可能导致类似的滥用和依赖，且产生类似的不良反应，因此药物依赖性专家委员会建议将该物质也列入《1961 年公约》附表一。

(e) 审议世界卫生组织提出的将 ADB-BUTINACA 列入《1971 年公约》附表二的建议

33. 世卫组织观察员告知麻委会，ADB-BUTINACA 是一种合成大麻素，其作用机制和效应与目前在 1971 年《精神药物公约》附表二下受管制的其他大麻素相似。据报告，ADB-BUTINACA 产生的反应包括欣快感、食欲刺激、镇静和妄想，与其他合成大麻素激动剂的效应相似。它很可能被滥用，且有可能像其他合成大麻素一样造成依赖。该观察员指出，ADB-BUTINACA 作为一种强效大麻素受体激动剂，有可能产生严重的不良反应。已有报告导致意识丧失的药物过量案例，还有死亡归因于 ADB-BUTINACA 单独使用和与其他药物混合使用。已有几个区域的多个国家在缉获物中检测到了 ADB-BUTINACA。它并无治疗用途。该观察员告知麻委会，由于 ADB-BUTINACA 与《1971 年公约》附表二所列其他合成大麻素相似，有可能导致类似的滥用，且产生类似的不良反应，因此药物依赖性专家委员会建议将该物质也列入《1971 年公约》附表二。

(f) 审议世界卫生组织提出的将 α -PiHP 列入《1971 年公约》附表二的建议

34. 世卫组织观察员告知麻委会， α -PiHP 是一种合成卡西酮，与目前在《1971 年公约》附表二下受管制的 α -PHP 和 α -PVP 等其他卡西酮密切相关。 α -PiHP 的作用机制类似于其他精神兴奋药物，包括其他卡西酮和甲基苯丙胺。据报告，

α -PiHP 可产生欣快感、心动过速、刺激和血管收缩等反应，与其精神兴奋作用机制一致。在动物模型中，其滥用的可能性与甲基苯丙胺和可卡因相似。鉴于其对中枢神经系统的作用和影响，预期该物质会产生依赖性，与甲基苯丙胺等其他精神兴奋药物导致的依赖性相似。该观察员指出， α -PiHP 作为一种作用机制和效应与甲基苯丙胺相似的精神兴奋药物，有可能产生严重的不良反应，包括精神病和心脏事件。已有报告的死亡案例证实使用了 α -PiHP，通常与类阿片和苯二氮卓类等其他物质一起被检测到。已有几个区域的多个国家在缉获物中检测到了 α -PiHP。它并无治疗用途。该观察员告知麻委会，由于 α -PiHP 与《1971 年公约》附表二所列其他卡西酮相似，有可能导致类似的滥用，且产生类似的不良反应，因此药物依赖性专家委员会建议将 α -PiHP 也列入《1971 年公约》附表二。

(g) 审议世界卫生组织提出的将 3-甲基甲卡西酮列入《1971 年公约》附表二的建议

35. 世卫组织观察员告知麻委会，3-甲基甲卡西酮是一种合成卡西酮，与目前在《1971 年公约》附表二下受管制的甲氧麻黄酮等其他卡西酮密切相关。3-甲基甲卡西酮的作用机制与其他卡西酮和甲基苯丙胺等其他精神兴奋药物相似。3-甲基甲卡西酮可产生欣快感、心动过速、躁动、焦虑、谵妄和精神病等反应，与其精神兴奋作用机制一致。该物质滥用的可能性很大，也有可能像甲基苯丙胺一样造成依赖。该观察员指出，3-甲基甲卡西酮中毒案例中报告的严重不良反应包括心动过速、躁动、攻击性、高血压和幻觉。已有 3-甲基甲卡西酮单独使用和与其他物质结合使用导致死亡的报告。已有几个区域的多个国家在缉获物中检测到了 3-甲基甲卡西酮。它并无治疗用途。该观察员告知麻委会，由于 3-甲基甲卡西酮与《1971 年公约》附表二所列的其他卡西酮相似，有可能导致类似的滥用，且产生类似的不良反应，因此药物依赖性专家委员会建议将该物质也列入《1971 年公约》附表二。

2. 麻醉药品委员会、世界卫生组织和国际麻醉品管制局在审查可能建议列管的物质方面遇到的挑战和今后的工作

36. 一些发言者提到新型精神活性物质特别是新型合成类阿片和合成大麻素以及非列管化学品和特制前体持续构成的全球挑战。一些发言者强调，必须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加大努力，应对这些威胁，以保护和促进人民的健康，特别是儿童和青年的健康。

37. 在这方面，与会者赞扬根据各项国际药物公约为管制新型精神活性物质而采取的对策以及各国为防止这些物质的贩运和滥用而作出的努力。还提到需要有针对性的国家战略和区域战略，以补充国际列管。一些发言者还提到了关于这一事项的各种国家立法对策和区域立法对策。

38. 一些发言者强调了会员国、民间社会利益攸关方和私营部门之间开展多学科合作和共享循证信息的重要性。

39. 强调需要在各级开展能力建设，包括为此交流检测和识别新型精神活性物质的专门知识、测试技术和方法。一些发言者注意到法医实验室在鉴定新物质以支持预警机制方面的重要作用。

40. 还注意到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的“全球综合监测：分析、报告和趋势”方案、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新型精神活性物质预警信息库和其他区域预警和信息共享网络在向国际社会通报新型精神活性物质相关趋势方面发挥的重要作用。据称，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麻管局、世卫组织和联合国其他机构需要继续开展强有力的国际合作，以对新型精神活性物质的使用、扩散和风险进行分析、侦查、监测并迅速分享有关信息。

41. 关于特制前体，一些发言者表示赞赏麻管局的举措，包括旨在促进国际合作的行动。与会者指出，有必要采取积极主动的办法查明新出现的前体，并邀请各国政府与麻管局分享有关数据。一些发言者表示承诺在全球范围内共同努力应对非列管化学品和特制前体。

3. 国际麻醉品管制局

42. 一些发言者对麻管局的工作表示支持和赞赏，并欢迎麻管局 2022 年年度报告以及题为“不让任何患者掉队：确保医疗和科研用途国际管制药物充分供应的进展情况”的补编。一些发言者欢迎年度报告中关于大麻用于非医疗和非科研目的的专题章节，而另一些发言者则对该章所提供的信息表示关切，并强调收集和分析进一步数据对于评价药物管制政策的重要性。

43. 关于药物管制政策的实施，强调了健康（包括心理健康）和保护人权（包括促进平等、不歧视和不侮辱吸毒者）的中心作用。一些发言者强调必须确保含有国际管制物质的药品的供应，包括向小国供应，并确保循证预防和提供治疗服务，包括在紧急情况之下。

44. 一些发言者重申本国对各项国际药物管制公约的承诺。强调应根据共同和分担责任原则加强国际合作。一些代表团提到芬太尼、类阿片和新型精神活性物质等特定物质构成的挑战。

45. 一些发言者提到能力建设和技术援助的重要性。在这方面，提到了麻管局的全球方案，即麻管局的学习项目和全球快速拦截危险物质项目以及麻管局的其它举措，例如最近推出的网上出口前通知系统简化版、麻管局关于贸易数字化的工作和在大麻相关物质报告要求方面的工作，以及麻管局在获取和供应受管制物质用于医疗和科研方面的工作。代表团强调了这些项目对加强全球合作执行三项国际药物管制公约的宝贵贡献，并对麻管局努力支持或监督会员国执行各项条约表示赞赏。

46. 一些发言者对非医疗用途大麻合法化表示关切，并指出这违反了各项国际药物管制公约。一些发言者指出，不应匆忙就大麻合法化问题得出结论，应当考虑现有的所有高质量证据。

4. 开展国际合作，确保为医疗和科研用途供应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同时防止其转移用途

47. 许多发言者强调了确保为医疗和科研用途供应和获取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的重要性，并承认麻管局、世卫组织、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及麻委会在这方面开展的工作。

48. 有几位发言者对全球范围医疗用途受管制物质的供应和可负担性水平持续存在差异表示关切。提到在国际上采购基本药品方面的问题和发放受管制物质出口许可证方面的问题对于确保获得物质用于医疗造成了障碍。发言者提出了处于紧急情况（有些发言者提到了恐怖主义、战争和制裁）下的国家在获取急需的国际管制药品方面遇到的困难。一些发言者还强调了受管制物质特别是强效类阿片的非医疗使用问题，认为这是一些区域许多吸毒过量死亡的一个原因。

49. 许多发言者表示承诺在各项国际药物管制公约提供的法律框架范围内解决这些问题。一些发言者介绍了本国政府为改进医疗用途受管制物质的获取和供应而采取的措施。一些发言者重申麻管局、世卫组织、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及其他组织提供的技术援助和持续支助的重要性，并鼓励会员国和相关国际组织朝这一方向采取具体步骤。

50. 一些发言者表示赞赏和支持由麻委会主席在第六十五届会议上牵头的全球“获取和供应”倡议，这是一项旨在加大力度落实改善医疗和科研用途受管制物质供应和获取的国际承诺的宣传活动。

5. 与各项国际药物管制条约有关的其他事项

51. 发言者回顾，各项国际药物管制公约是国际药物管制制度的基石。促请各国确保充分遵守这三项国际药物管制公约。发言者还强调了麻委会作为联合国主要负责药物管制和其他毒品相关事项的决策机构的作用。提到了毒品种植、生产、贩运方面持续存在的挑战以及新型精神活性物质市场不断扩大的情况。与会者强调，需要按照 2016 年大会第三十届特别会议成果文件所述的共同和分担责任原则联合采取行动。此外，还强调了尊重共同和分担责任原则和人权的综合平衡毒品政策对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的贡献。

B. 麻委会采取的行动

52. 麻委会在 2023 年 3 月 15 日第 5 次会议上以 4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决定将 2-甲基-AP-237 列入《1961 年公约》附表一。（决定案文见第一章 B 节，第 66/1 号决定。）

53. 在这次会议上，麻委会以 4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决定将 etazene 列入《1961 年公约》附表一。（决定案文见第一章 B 节，第 66/2 号决定。）

54. 在这次会议上，麻委会以 4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决定将 etonitazepyne 列入《1961 年公约》附表一。（决定案文见第一章 B 节，第 66/3 号决定。）

55. 在这次会议上，麻委会以 4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决定将 protonitazene 列入《1961 年公约》附表一。（决定案文见第一章 B 节，第 66/4 号决定。）

56. 在这次会议上，麻委会以 4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决定将 ADB-BUTINACA 列入《1971 年公约》附表二。（决定案文见第一章 B 节，第 66/5 号决定。）

57. 在这次会议上，麻委会以 4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决定将 α -PiHP 列入《1971 年公约》附表二。（决定案文见第一章 B 节，第 66/6 号决定。）

58. 在这次会议上，麻委会以 4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决定将 3-甲基甲卡西酮列入《1971 年公约》附表二。（决定案文见第一章 B 节，第 66/7 号决定。）

59. 在 2023 年 3 月 17 日第 10 次会议上，麻委会通过了题为“安全处理和处置合成毒品、其前体和用于非法制造药物的其他化学品”的决议修订草案（E/CN.7/2023/L.4/Rev.1）。提案国有：安哥拉、澳大利亚、巴西、加拿大、哥伦比亚、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加纳、危地马拉、洪都拉斯、日本、肯尼亚、墨西哥、新西兰、挪威、巴拉圭、秘鲁、塞内加尔、新加坡、瑞典（代表联合国会员国中的欧洲联盟成员国）、瑞士、泰国、联合王国、美国 and 乌拉圭。（决议案文见第一章 B 节，第 66/2 号决议）。该决议修订草案通过后，澳大利亚代表作了发言。

60. 在这次会议上，麻委会通过了题为“加强信息共享，为国际列管和有效执行国际列管决定提供更多基于科学证据的支持”的决议修订草案（E/CN.7/2023/L.5/Rev.1），提案国有：阿尔巴尼亚、安哥拉、澳大利亚、巴西、加拿大、多米尼加共和国、埃及、萨尔瓦多、加纳、洪都拉斯、日本、肯尼亚、墨西哥、新西兰、尼日利亚、挪威、巴拉圭、秘鲁、新加坡、瑞典（代表联合国会员国中的欧洲联盟成员国）、瑞士、泰国、联合王国和美国。（决议案文见第一章 B 节，第 66/3 号决议）。该决议修订草案通过后，美国代表作了发言。

第五章

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采取后续行动履行 2019 年《部长级宣言》所反映的处理和遏制世界毒品问题的所有承诺

61. 麻委会在 2023 年 3 月 15 日和 16 日第 6 次和第 7 次会议上审议了议程项目 6，其内容如下：

“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采取后续行动履行 2019 年《部长级宣言》所反映的处理和遏制世界毒品问题的所有承诺”。

62. 为审议项目 6，麻委会收到了下列文件：

(a) 2009 年《关于开展国际合作以综合、平衡战略应对世界毒品问题的政治宣言和行动计划》；⁴¹

(b) 《麻醉药品委员会 2014 年会员国落实〈关于开展国际合作以综合、平衡战略应对世界毒品问题的政治宣言和行动计划〉情况高级别审议部长级联合声明》；⁴²

(c) 题为“我们对有效处理和应对世界毒品问题的共同承诺”的大会第三十届特别会议成果文件（大会 S-30/1 号决议，附件）；

(d) 《关于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加大行动力度以加快履行我们对处理和应对世界毒品问题的共同承诺的部长级宣言》；⁴³

(e) 执行主任关于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活动的报告（[E/CN.7/2023/2-E/CN.15/2023/2](#)）；

(f) 秘书处关于世界药物滥用情况的报告（[E/CN.7/2023/4](#)）；

(g) 秘书处关于世界毒品贩运形势的报告（[E/CN.7/2023/5](#)）；

(h) 秘书处关于通过持续且更有力地支持《巴黎公约》举措加强国际合作打击源自阿富汗的非法阿片剂的报告（[E/CN.7/2023/9](#)）；

(i) 会议室文件，载有主席对关于落实 2019 年《部长级宣言》履行所有国际禁毒政策承诺的专题讨论（2023 年 9 月 21 日和 22 日）的总结（[E/CN.7/2023/CRP.1](#)）；

(j) 秘书处编写的关于落实 2019 年《部长级宣言》履行所有国际禁毒政策承诺的会议室文件（[E/CN.7/2023/CRP.2](#)）。

63. 麻委会秘书、麻委会秘书处的一名代表、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研究和趋势分析处处长、毒品问题、化验室和科学工作服务处处长和有组织犯罪与非法贩运处处长作了介绍性发言。此外，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青年论坛代表和科学界代表作了发言。

⁴¹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2009 年，补编第 8 号》（[E/2009/28](#)），第一章，C 节。

⁴² 同上，《2014 年，补编第 8 号》（[E/2014/28](#)），第一章，C 节。

⁴³ 同上，《2019 年，补编第 8 号》（[E/2019/28](#)），第一章，B 节。

64. 以下国家的代表作了发言：美国、泰国、日本、巴基斯坦、大韩民国（预录视频）、俄罗斯联邦（线上）、加拿大、中国、南非、荷兰王国、墨西哥（预录视频和线下）、肯尼亚、孟加拉国、⁴⁴尼日利亚、安哥拉、阿尔及利亚和法国。

65. 欧洲联盟代表以观察员身份（代表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⁴⁵作了发言，挪威、印度尼西亚、巴拉圭和印度的观察员作了发言。

66. 以下组织的观察员也作了发言：国际艾滋病学会（预录视频）、“Utrip”研究与发展学会、开放社会基金会、明智禁毒政策学生组织、新加坡禁毒协会、国际禁毒政策联合会、政策研究学会和社会技术行动协会。

A. 审议情况

67. 许多发言者重申了其对三项国际药物管制公约的承诺，这三项公约与其他有关国际文书一起构成了国际药物管制制度的基石。许多发言者对大麻非医疗用途合法化表示关切，并促请缔约国遵守三项国际药物管制公约的规定，确保充分有效地执行这些公约。另一位发言者指出，结束惩罚性禁毒政策可能需要修改各项国际药物管制公约。许多发言者表示承诺履行 2009 年《政治宣言和行动计划》、2014 年《部长级联合声明》、2016 年举行的大会第三十届特别会议成果文件和 2019 年《部长级宣言》所载的国际禁毒政策承诺，指出在 2029 年之前加速履行这些承诺的重要性，并强调将于 2024 年对履行这些承诺进展情况进行中审查在这方面提供了一个良好契机。

68. 许多发言者回顾了麻委会作为联合国主要负责药物管制和其他毒品相关事项的决策机构的作用。与会者赞赏地注意到麻委会在闭会期间举行了专题讨论，并欢迎启动 2019 年《部长级宣言》后续行动门户网站。

69. 许多发言者强调必须确保对毒品政策采取平衡、综合、全面、多学科和循证的办法，这项政策要尊重和促进健康、人权和基本自由。一些发言者分享信息，介绍了各国如 2019 年《部长级宣言》所重申的在立法、政策制定、加强机构、能力建设和开展国际合作促进执行 2009 年、2014 年和 2016 年政策文件方面所作的努力。强调在这方面需要准确可靠的数据。

70. 一些发言者介绍了本国在减少需求方面所作的努力。报告了通过教育举措和提高认识运动、包括针对儿童和青年的教育举措和提高认识运动实施预防措施的情况。关于这一点，还提到了生活技能方案和积极育儿方案。此外，一些发言者报告了本国的相关努力，即与相关公共和私营部门行为体以及民间社会合作，加强循证治疗、护理、康复服务，对恢复服务提供支持，以及针对吸毒病症患者提供监外教养方案。强调在无污名化和歧视的情况下提供和获得此类服务，包括向处于边缘化境地的人群提供此类服务，是此类服务成功与否的一

⁴⁴ 还代表阿尔及利亚、安哥拉、亚美尼亚、孟加拉国、白俄罗斯、布基纳法索、中国、古巴、埃及、印度、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哈萨克斯坦、肯尼亚、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纳米比亚、尼加拉瓜、尼日利亚、巴基斯坦、俄罗斯联邦、沙特阿拉伯、新加坡、苏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和巴勒斯坦国。

⁴⁵ 还代表阿尔巴尼亚、亚美尼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格鲁吉亚、冰岛、列支敦士登、黑山、北马其顿、挪威、摩尔多瓦共和国、塞尔维亚和乌克兰。

个关键因素。一些发言者报告了本国的国家减少危害方案，包括针头和注射器方案，为预防艾滋病毒/艾滋病、病毒性肝炎和其他传染病而采取的其他措施，以及为管理用药过量所作的努力。欢迎与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麻管局、世卫组织、艾滋病规划署和其他国际组织在减少需求和与健康相关措施领域开展合作。一些发言者强调，需要采取额外措施，应对在为医疗和科研获取和供应受管制物质方面一直存在的挑战。

71. 许多发言者向麻委会介绍了最近为加强本国侦查贩毒案件和捣毁有组织犯罪集团的能力而制定的立法和采取的措施，并报告了有关毒品缉获和资产没收情况的统计数据。还报告了为加大洗钱调查力度以防止贩毒收入合法化而采取的措施。一些发言者向麻委会提供信息，介绍了利用强化后的金融调查技术和没收法律，包括关于无定罪没收的法律，为加强追查、扣押、冻结和没收贩毒所得所采取的措施。还提到了贩毒罪对环境的影响以及贩毒罪与贩运人口、恐怖主义和资助恐怖主义等其他犯罪的联系。一些发言者报告了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和麻管局等机构为刑事司法、执法和边境管制机构提供的能力建设措施，一些发言者吁请国际社会加强这类能力建设措施。强调需要为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提供充足、可预测和可持续的资金，以便其能够提供能力建设。

72. 一些发言者向麻委会通报了本国为将人权作为本国禁毒政策的核心并将妇女、青年和社区的具体需要纳入本国减少供需工作的主流而采取的努力。

73. 许多发言者报告了本国境内的最新贩毒趋势，如使用暗网和利用加密货币进行支付，并欢迎《2022 年世界毒品问题报告》在这方面提供的信息。一些发言者提到新型精神活性物质构成的持续威胁。一些发言者提到信息和通信技术用于涉毒犯罪的情况，并报告了本国在这类案件中的侦查工作。

74. 一些发言者提及在共同和分担的责任原则基础上为解决世界毒品问题而开展的国际、区域和双边合作努力。一些发言者提及联合执法行动和利用跨境控制下交付等特殊侦查技术或区块链技术追查与贩毒有关的数字货币流动。许多发言者提到加强信息共享以促进国际合作打击贩毒行为的重要性。

75. 一些发言者还报告了本国在替代发展方面所作的努力，并呼吁制定一项以发展为导向的药物管制战略。

B. 麻委会采取的行动

76. 麻委会在 2023 年 3 月 17 日第 10 次会议上通过了一项经修订的决议草案（E/CN.7/2023/L.3），题为“促进替代发展，以此作为以发展为导向的可持续且具有包容性的药物管制战略”，提案国有：阿尔巴尼亚、安哥拉、巴西、哥伦比亚、科特迪瓦、厄瓜多尔、萨尔瓦多、危地马拉、洪都拉斯、日本、墨西哥、尼日利亚、挪威、巴拉圭、秘鲁、新加坡、瑞典（代表联合国会员国中的欧洲联盟成员国）和泰国。（决议案文见第一章 B 节，第 66/4 号决议。）该决议修订草案通过后，秘鲁、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和泰国的代表作了发言。

77. 麻委会未就 E/CN.7/2023/L.6 号文件所载建议采取行动。吉尔吉斯斯坦观察员作了发言。

第六章

各机构在努力处理和遏制世界毒品问题方面的合作与协调

78. 麻委会在 2023 年 3 月 16 日第 7 次会议上审议了题为“各机构在努力处理和遏制世界毒品问题方面的合作与协调”的议程项目 7。

79. 为审议项目 7，麻委会收到了下列文件：

(a) 秘书处的说明，内容是促进麻醉药品委员会与联合国艾滋病病毒/艾滋病联合规划署方案协调委员会之间决定的协调和一致 (E/CN.7/2023/6)；

(b) 会议室文件，内容是各机构在努力处理和遏制世界毒品问题方面的合作与协调 (E/CN.7/2022/CRP.3)。

80.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毒品问题、化验室和科学工作服务处处长作了介绍性发言。

81. 以下国家的代表作了发言：美国、大韩民国、联合王国、牙买加、尼日利亚和瑞士。

82. 欧洲联盟代表以观察员身份（代表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作了发言，印度尼西亚、纳米比亚和印度的观察员也作了发言。⁴⁶

83. 赫尔辛基人权基金会和 DRCNet 基金会的观察员也作了发言。

审议情况

84. 许多发言者强调了采取机构间办法和开展有效国际合作对解决世界毒品问题的重要性，并强调他们将继续致力于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和更广泛的联合国大家庭的工作。一些发言者强调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麻管局和世卫组织以及其他相关实体在其授权职能范围内开展合作的重要性。提到了这些实体与其他实体在应对世界毒品问题包括艾滋病病毒/艾滋病方面进行有效机构间合作与协调的实例。提到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与世卫组织联合制定国际治疗标准是机构间有效合作的另一个实例。

85. 许多发言者呼吁在整个联合国系统内以及与民间社会和其他利益攸关方加强伙伴关系和继续协作，以协助会员国应对世界毒品问题的多方面挑战，包括新出现的合成毒品威胁，并执行各项国际药物管制公约。一些发言者还强调了平衡、全面、基于人权和循证的方法的重要性。

86. 几位发言者表示继续支持联合国系统通过有效的机构间合作协助实施国际药物管制政策的共同立场，支持其对促进禁毒政策的一致性和加强联合国系统内的机构间协调所作的贡献，以及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对关于执行联合国系统共同立场的联合国系统协调任务小组的领导。

⁴⁶ 还代表阿尔巴尼亚、安道尔、亚美尼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格鲁吉亚、冰岛、黑山、北马其顿、挪威、摩尔多瓦共和国、圣马力诺、塞尔维亚和乌克兰。

87. 一些发言者提到合成毒品和新物质的出现和迅速蔓延令人关切，认为它们对公共健康构成威胁，并提到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的合成毒品战略是一个工具的实例，用于促进联合国各机构与其他利益攸关方之间的合作，从而确保对合成毒品采取一致对策。

88. 发言者提到了各种国家努力和区域努力的实例以及与其他会员国和多边组织合作的实例，这些努力有助于在减少毒品需求和供应、阻断毒品贩运、应对艾滋病毒/艾滋病流行病、确保医疗和科研用途国际管制药物的供应和获取以及预防和治疗吸毒等领域取得进展。

第七章

麻委会各附属机构的建议

89. 麻委会在 2023 年 3 月 16 日第 8 次会议上审议了议程项目 8，题为“麻委会各附属机构的建议”。
90. 为审议项目 8，麻委会收到了秘书处关于麻委会各附属机构采取的行动的报告（E/CN.7/2023/7）。
91.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理事机构秘书处的一名代表作了介绍性发言。
92. 下列国家的代表作了发言：土库曼斯坦、肯尼亚、巴基斯坦、美国、中国、泰国、大韩民国、南非和尼日利亚。
93. 下列国家的观察员也作了发言：危地马拉、马耳他、阿尔巴尼亚、纳米比亚和印度。

审议情况

94. 许多发言者欢迎 2022 年举行的麻委会各附属机构会议，还欢迎这些会议在作为特别会议以线上形式举行两年之后在各区域线下举行。许多发言者对附属机构的工作表示赞赏，并强调了它们在区域和国际各级实时交流信息、良好做法和经验教训方面的作用。他们注意到在本区域举行的各附属机构会议和会议期间开展的活动都有广泛的参与。一些发言者强调应当确定各区域的趋势并从区域角度应对 2019 年《部长级宣言》指明的挑战。
95. 一些发言者强调了各附属机构会议期间召集的工作组提出的一些建议，这些建议涉及：贩毒和藏匿方法的趋势以及以情报为主导的国际合作；合成毒品的生产和贩运，包括合成毒品及其前体的安全处理和处置；涉毒犯罪定罪或处罚的替代办法；交流可据以采取行动的情报以及区域合作平台在促进这种交流方面的作用。一些发言者提到了关于新型精神活性物质、洗钱调查和阻断非法资金流动、合成毒品的安全处理和处置、执法合作和监外教养办法的具体建议。一些发言者还赞赏地注意到在其各自国家和区域开展的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相关方案得到的支助。
96. 阿尔巴尼亚观察员表示本国政府承诺主办下一次欧洲各国禁毒执法机构负责人会议，尼日利亚代表表示本国政府承诺主办下一次非洲各国禁毒执法机构负责人会议，这两次会议都定于 2023 年举行。

第八章

麻委会按照大会第 **75/290 A** 和 **75/290 B** 号决议对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工作的贡献，包括后续落实、评估和执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

97. 麻委会在 2023 年 3 月 16 日第 8 次会议上审议了议程项目 9，题为“麻委会根据大会第 **75/290 A** 和 **75/290 B** 号决议对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工作的贡献，包括后续落实、评估和执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

98. 为审议项目 9，麻委会收到了一份会议室文件，内容是各机构在努力处理和遏制世界毒品问题方面的合作与协调（E/CN.7/2023/CRP.3）。

99.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理事机构秘书处的一名代表及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政策分析和公共事务司司长作了介绍性发言。

100. 美国、中国、泰国（预录视频）、加拿大的代表作了发言。

101.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的观察员也作了发言（预录视频）。

102. 世界医师协会、澳大利亚肝炎协会、青年崛起组织和开放社会基金会的观察员也作了发言。

审议情况

103. 发言者欢迎麻委会作为联合国主要负责药物管制和其他毒品相关事项的决策机构对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工作所做的贡献。与会者对麻委会在 COVID-2019 大流行期间继续开展工作的承诺以及麻委会目前采用的混合工作模式表示赞赏。

104. 有几位发言者重申了对《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承诺，并确认有效处理世界毒品问题的努力与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的努力是相辅相成、彼此加强的。会上提到麻委会将于 2024 年举行的中期审议是 2030 年之前的一个重要活动。

105. 一些发言者向麻委会介绍了为促进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和确保不让任何人掉队而采取的国家禁毒政策。在这方面，一些发言者提到为促进替代发展和减少医疗不平等所作的努力，以及在禁毒政策中采取了基于人权和具有性别响应性的办法。

第九章

筹备将于 2024 年举行的 2019 年《部长级宣言》所反映的处理和遏制世界毒品问题的所有国际禁毒政策承诺履行进展情况中期审议

106. 麻委会在 2023 年 3 月 17 日第 9 次会议上审议了议程项目 10，题为“筹备将于 2024 年举行的 2019 年《部长级宣言》所反映的处理和遏制世界毒品问题的所有国际禁毒政策承诺履行进展情况中期审议”。

107. 中国、美国和埃及的代表作了发言。

108. 发言的还有作为观察员的欧洲联盟代表（同时代表其成员国），⁴⁷以及布基纳法索、洪都拉斯和纳米比亚的观察员。

109. 维也纳非政府组织毒品问题委员会和开放社会基金会的观察员也作了发言。

A. 审议情况

110. 许多发言者赞扬麻委会第六十六届会议主席提交了 E/CN.7/2023/L.2 号文件所载的决议草案，并赞扬他发挥领导作用，努力促成在按照 2019 年《部长级宣言》对所有国际禁毒政策承诺进行中期审议的方式上达成共识。

111. 一些发言者指出，他们期待 2024 年的中期审议，以评估在落实所有国际禁毒政策承诺方面取得的进展，概略描绘直至 2029 年的前进道路，同时考虑到新出现的挑战。他们还着重承诺争取在 2024 年通过一份注重行动的简明成果文件。有几位发言者强调，筹备和进行 2024 年中期审议的工作必须保持透明度和包容性，包括让民间社会组织和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参与。一位发言者指出，中期审议应当是一个由会员国主导的政府间进程。

112. 一些发言者重申其对三项国际药物管制公约的承诺，并承诺履行 2009 年《政治宣言和行动计划》、2014 年《部长级联合声明》和 2016 年举行的大会第三十届特别会议成果文件所载的所有国际禁毒政策承诺。还强调了共同和分担责任的原则以及国际合作对于加快履行所有国际禁毒政策承诺的重要性。

B. 麻委会采取的行动

113. 麻委会在 2023 年 3 月 17 日第 9 次会议上通过了主席代表麻委会提交的题为“筹备将于 2024 年麻醉药品委员会第六十七届会议期间举行的中期审议”的决议修订草案（E/CN.7/2023/L.2/Rev.1）。（决议案文见第一章 B 节，第 66/1 号决议）。麻委会秘书在该决议通过前作了发言。

⁴⁷ 还代表阿尔巴尼亚、安道尔、亚美尼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格鲁吉亚、冰岛、列支敦士登、黑山、北马其顿、挪威、摩尔多瓦共和国、圣马力诺、塞尔维亚、土耳其和乌克兰。

第十章

麻委会第六十七届会议临时议程

114. 麻委会在 2023 年 3 月 17 日第 10 次会议上审议了题为“麻委会第六十七届会议临时议程”的议程项目 11。为审议项目 11，麻委会收到了一份决定草案，题为“麻醉药品委员会第六十六届会议报告和第六十七届会议临时议程”（[E/CN.7/2023/L.7](#)）。

麻委会采取的行动

115. 麻委会在 2023 年 3 月 17 日第 10 次会议上决定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过载有麻委会第六十七届会议临时议程草案的决定草案（[E/CN.7/2023/L.7](#)）。（决定草案案文见第一章 A 节，决定草案一。）

第十一章

其他事项

116. 麻委会在 2023 年 3 月 17 日第 10 次会议上审议了题为“其他事项”的议程项目 12。在本议程项目下未提出任何问题。

第十二章

通过麻委会第六十七届会议报告

117. 在 2023 年 3 月 17 日第 10 次会议上，麻委会审议了题为“通过麻委会第十六届会议报告”的议程项目 13。报告员介绍了报告草案。

118. 在这次会议上，麻委会通过了经口头修正的第十六届会议报告。

第十三章

会议安排和行政事项

A. 会前非正式磋商

119. 在 2023 年 3 月 10 日由麻委会第一副主席 Philbert Abaka Johnson（加纳）主持的会前磋商中，麻委会根据其第 55/1 号决定对在截止日期 2023 年 2 月 13 日之前提交的提案草案进行了初步审议，并处理了第六十六届会议的组织事项。主席还概述了本届会议的工作日程安排。

B. 会议开幕和会期

120. 麻委会于 2023 年 3 月 13 日至 17 日在维也纳举行了第六十六届会议。麻委会主席宣布会议开幕并致开幕词。麻委会听取了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主席的预录视频致词。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执行主任致开幕词。随后，麻委会听取了世界卫生组织总干事的预录视频致词。国际麻醉品管制局主席也作了发言。麻委会还听取了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预录视频致词。

C. 出席情况

121. 麻委会通过于 2023 年 1 月 30 日结束的默许程序核可了第六十六届会议的组织安排。根据这些安排，本届会议以混合形式举行。

122. 出席会议的有麻委会 53 个成员国的代表。出席会议的还有联合国其他 86 个会员国和非会员国的观察员、联合国系统各组织的代表以及政府间组织、非政府组织和其他组织的观察员。

D. 选举主席团成员

123.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第 1999/30 号决议第一节决定，自 2000 年起，麻醉药品委员会应在每届会议结束时选出下届会议的主席团，并应鼓励主席团在麻委会常会和闭会期间会议的筹备中发挥积极作用，以使麻委会能够为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的毒品问题方案提供不间断的有效政策指导。

124. 根据上述决议和经社理事会职司委员会议事规则第 15 条，麻委会在 2022 年 12 月 9 日第六十五届会议续会结束时开启了第六十六届会议，目的是选举该届会议的主席团。在这次会议上，麻委会选出了主席团成员。

125. 鉴于在区域分配的基础上实行任职轮换制，麻委会第六十六届会议主席团成员及各自所属的区域组如下：

职位	区域组	主席团成员
主席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	Miguel Camilo Ruíz Blanco（哥伦比亚）
第一副主席	非洲国家	Philbert Abaka Johnson（加纳）
第二副主席	亚洲—太平洋国家	Illa Mainali（尼泊尔）
第三副主席	东欧国家	Barbara Zvokelej（斯洛文尼亚）
报告员	西欧和其他国家	Paul Williams（加拿大）

126. 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91/39 号决议和既定惯例，一个由五个区域组各自的主席、“77 国集团和中国”主席以及欧洲联盟现任轮值主席国的代表或观察员组成的小组将协助麻委会主席处理组织事项。该小组将同主席团成员共同组成经社理事会第 1991/39 号决议所设想的扩大主席团。

127. 在麻委会第六十六届会议期间，扩大主席团于 2023 年 3 月 15 日和 16 日举行会议，审议与工作安排有关的事项。

E. 通过议程和其他组织事项

128. 麻委会在 2023 年 3 月 13 日第 1 次会议上依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2022/329 号决定，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了其临时议程和工作安排（[E/CN.7/2023/1](#)）。议程如下：

1. 选举主席团成员。
2. 通过议程和其他组织事项。
3. 一般性辩论。

业务职能部分

4. 战略管理、预算和行政问题：
 - (a) 改进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治理和财务状况不限成员名额常设政府间工作组的工作；
 - (b) 在政策和预算问题上对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毒品问题方案的指示；
 - (c) 麻委会的工作方法；
 - (d) 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工作人员构成情况及其他相关事项。

规范职能部分

5. 各项国际药物管制条约的执行情况：

- (a) 物质管制范围的变化；
 - (b) 麻醉药品委员会、世界卫生组织和国际麻醉品管制局在审查可能建议列管的物质方面遇到的挑战和今后的工作；
 - (c) 国际麻醉品管制局；
 - (d) 开展国际合作，确保为医疗和科研用途供应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同时防止其转移用途；
 - (e) 与各项国际药物管制条约有关的其他事项。
6. 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采取后续行动履行 2019 年《部长级宣言》所反映的处理和遏制世界毒品问题的所有承诺。
 7. 各机构在努力处理和遏制世界毒品问题方面的合作与协调。
 8. 麻委会各附属机构的建议。
 9. 麻委会按照大会第 75/290 A 和 75/290 B 号决议对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工作的贡献，包括后续落实、评估和执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

10. 筹备将于 2024 年举行的 2019 年《部长级宣言》所反映的处理和遏制世界毒品问题的所有国际禁毒政策承诺履行进展情况中期审议。
11. 麻委会第六十七届会议临时议程。
12. 其他事项。
13. 通过麻委会第六十六届会议报告。

F. 文件

129. 麻委会第六十六届会议收到的文件一览表见 E/CN.7/2023/CRP.14 号文件。

G. 会议闭幕

130. 在 2023 年 3 月 17 日第 10 次会议上，条约事务司司长代表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执行主任作了闭幕发言。由麻委会主席致闭幕词。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观察员作了发言。